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第三节 签署页	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力股份/股份公司	指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有限	指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由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而来，系发行人前身
科力实业	指	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科力有限前身
新疆力晟	指	新疆力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疆力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科聚	指	新疆科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疆科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力节能	指	克拉玛依市科力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力分析	指	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力环境	指	克拉玛依科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注销
沾化鲁新	指	山东沾化鲁新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欧亚地质化学	指	欧亚地质化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阿克纠宾科力联合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科力	指	加拿大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ANADA KELI NEW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系发行人境外控股

		子公司
CNPC 公司	指	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CNPC-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 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哈国律师	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克纠宾州律师协会律师 伊赫萨诺夫·阿斯卡尔·马克苏托维奇
加拿大律师	指	加拿大联邦宋岳律师事务所 [SONG & HOWARD LAW OFFICE]
境外律师	指	哈国律师和加拿大律师的统称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 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新疆科力新技 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2]100Z0001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100Z0244 号” 《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 “容诚审字[2023]100Z0172 号”《审计报告》、 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3]100Z0746 号”《审计报告》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 明》	指	容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3]100Z1071 号”《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3]100Z10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境外包括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831 号

致：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科力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及《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集团性律师事务所，2011 年 3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发起设立，并在司法部登记注册。前述三家事务所均成立于 1992 年及 1993 年间，至今已有逾三十年的执业历史。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是投融资领域尤其是资本

市场最为专业的法律服务提供者，在全球设有 36 个执业机构，涵盖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 680 余名权益合伙人，90% 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的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逾 5,000 人。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简介和联系方式如下：

冯翠玺律师，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冯翠玺律师从业以来专职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事务，业务领域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公司（企业）债券、ABS 发行以及外商投资和境外并购业务、私募股权基金咨询及新三板挂牌等。

冯翠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E-mail: fengcuixi@grandall.com.cn。

赵彤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赵彤律师从业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业务领域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投融资、股权激励、新三板挂牌及私募管理人登记等。

赵彤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E-mail: zhaotong@grandall.com.cn。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自 2022 年 12 月起，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查验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

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进行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二）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根据查验计划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历史沿革、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债权债务、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相关关联方，走访并函证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向发行人提供咨询和建议；在辅导期内指导发行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等。

通过上述核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相关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三）本所律师根据《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规定，在查验过程中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要求的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超过2,000小时。

（五）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及所取得的重要资料整理成册作为工作底稿。在收集资料和确认相关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向本所律师所出具的以及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仅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并不对境外法律以及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发行人境外主体、机构或者发行人境外资产、业务和其他有关境外事项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者发行人和其境外主体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境外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及发行人、境外主体所提供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和中文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及境外文件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六）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八）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同时发行人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包括了《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署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制度已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并根据日常经营情况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业务经营、劳动人事、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况，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管理经营机构并配备相应员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容诚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 号），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发行人被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0,515.0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41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92.15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41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标准：

（1）结合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49.48 万元、4,336.9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

（3）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4%、11.49%，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挂牌以来，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科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2名机构股东新疆力晟、新疆科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也未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科力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

法律障碍。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波直接持有发行人31.57%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赵波作为新疆科聚、新疆力晟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疆科聚、新疆力晟控制发行人6.13%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37.70%股份的表决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赵波一直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以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未曾低于30%，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亦超过30%，同时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与管理过程中均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赵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新疆力晟、新疆科聚系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由发行人员工构成；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员工均为自愿参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权益与其他投资者平等；员工均以货币出资且足额支付；持股平台建立了健全的流转、退出机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2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新疆力晟、新疆科聚，系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异常；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新增股东中，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科力有限系由集体企业科力实业改制而来，本次改制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主要程序，并取得了克拉玛依市改制企业稳定发展协调指导小组及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说明的情形外，科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科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已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规要求获得了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许可证书和资质证书，目前所有许可证书和资质证书均有效。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已获得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和资质，这些资质仍然有效，并符合适用的加拿大法律法规。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在加拿大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加拿大科力。除欧亚地质化学、加拿大科力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成立和实际经营活动符合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和附加责任公司法》的要求，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亚地质化学正常运营，未列入无效公司名单，且不存在破产、诉讼、申请公司重整或清算程序的索赔。欧亚地质化学主营业务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规要求，不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活动。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是一家依据《商业公司法案（阿尔伯塔省）》规定存续的公司，具有开展业务的权力和能力，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不受限制。加拿大科力未受到加拿大任何政府部门关于加拿大科力在开展业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通知或函件，加拿大科力也未超出业务范围经营。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油田化学技术服务、油田专用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关联方及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部分所述。该等主体曾经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科力节能45%股权的少数股东、与该少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发行人子公司加拿大科力少数股东1822058 Alberta Ltd.存在注册地址相同或主要人员相同情形、报告期内与加拿大科力存在资金拆借或交易的企业。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主体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明确了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四）发行人自2022年6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在建工程等。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自建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等房屋报建手续而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等瑕疵房产主要用途为食堂、门卫、变电室、控制室及化验室，属于可替代性较高的附属配套设施及生产辅助性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面积及账面价值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沾化鲁新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住房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被处罚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

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部分租赁房产虽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但该等房产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拥有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期内有权按照土地用途独立管理、使用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建筑规划及租赁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况；其依法取得土地、房产的使用权和所有权，不受任何限制、未被扣押或抵押；租赁房屋按正常程序签订了租赁协议，出租人合法拥有房屋并持有产权证，欧亚地质化学根据租赁协议按时支付租金，无争议或潜在争议；专利权及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租赁的房屋已支付相应的租金，与出租人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设备租赁合同及其他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 2020 年因产品质量问题向 CNPC 公

司支付赔偿款 5,023.04 万元,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侵权之债”所述内容。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欧亚地质化学因违约而产生的赔偿等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该事件已过诉讼时效期限, 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 CNPC 公司向其提出额外索赔的任何风险。欧亚地质化学亦未因该事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该事件不会对欧亚地质化学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 欧亚地质化学向 CNPC 公司的产品质量赔偿事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除与 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和 Ferret Energy Ltd.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四）第三方资金拆借”部分],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 发生过 1 次吸收合并行为, 即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科力环境。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相关权利义务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克拉玛依科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此以外,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二）自科力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公司前，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的情形，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发生了一次增资扩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修改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存在2022年1月及2022年6月两次章程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在全国转系统披露有关公司章程或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两次修改均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2016.02.06生效，2022.03.01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03.01生效）中的公司登记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程序，并取得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起草，并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发行人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均履行了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职能调整需要及完善法

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没有因违反税法以及未提交或迟交纳税申报表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加拿大科力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范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均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排污许可符合环

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完工及在建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境内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物检测，经历次检测发行人排放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关限值，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未开展过现场检查。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采取适当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相关认证标准，且均在有效期内。

（九）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生产活动不属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高污染行业；其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要求执行了相关的环保程序，并能够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工作；不存在环保污染领域违法行为、环境违法行为、违反工业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除该法律意见书已特别说明的情形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侵权之债”内部所述]，欧亚地质化学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十）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阿尔伯塔省环境和公园的现行和过去立法，没有针对加拿大科力的执法行动；加拿大科力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知识产权、产品和技术质量监管、人身权利、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措施或调查。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承诺将严格按照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已在主管发展改革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此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或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沾化鲁新报告期内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4项行政

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已依法缴纳罚款，对违规状态进行了整改，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违规状态已经消除，经主管机关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欧亚地质化学存在1项行政处罚，其因进口的货物-冰醋酸无许可文件被处以83,340坚戈的行政罚款，并没收违规货物。欧亚地质化学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涉及到的处罚已经完结，违规状态已经消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是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或者本人农村户籍对住房需求不大因而本人缴纳

意愿不高所致。鉴于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采取加强对员工普及、宣传国家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鼓励、动员员工缴纳等措施提升缴纳比例，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上未受到行政处罚，如发生补缴，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不规范使用票据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背书转让票据形式与子公司科力节能、科力分析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情形，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鉴于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仅发生在母子公司之间，全部用于内部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且涉及的票据金额较小，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经按照票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发行人已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波已承诺若发行人由于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第三方资金拆借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加拿大科力存在向第三方 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及 Ferret Energy Ltd.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已向加拿大科力偿还完毕全部拆借款项及利息，Ferret Energy Ltd.已偿还大部分拆借款项及利息，利息定价公允。鉴于加拿大科力与前述主体之间发生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第三方拆借行为，主要系发行人对该等交易实质及避免无关资金往来的理解不充分，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资金拆借、被他人占用资金的故意；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入、拆出等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监督手册》《子公司内控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加

强对子公司业务、财务、人员、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对境外子公司合同签订、审批以及风险识别管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波作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相关内控，严格杜绝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不得发生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不得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提供资金给任何第三方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相应整改上述向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未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及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已具备了所要求的条件。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市场地位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及产品质量风险	21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7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3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3
七、发行人的业务	8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9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2

第二节 签署页 103

附件一：发行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证..... 104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3]第 1035 号

致：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科力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及《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交所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出首轮问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出具“容诚审字[2023]100Z0847 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新期间内（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下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查验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和《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市场地位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处于油气行业产业链上游开采环节的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技术服务、油田专用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油田专用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除对外销售，也自用于油田技术业务的运营，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的下属单位。

（2）发行人的油田技术服务包括油田水处理、原油脱水、油田联合站维修维护服务、油田增产增效、受托研发与分析检测等五方面服务内容。报告期内，油田水处理、原油脱水、受托研发及分析检测三项业务合计占比分别为 71.20%、68.67%、53.77%、92.38%，为发行人技术服务中的核心业务；油田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收入较高，主要受大型油田维修项目影响。（3）发行人的油田专用化学品主要有破乳剂、净水剂、絮凝剂、缓蚀剂和降凝剂等，可应用于原油脱水、油田水处理、增产增效等多个油田服务领域。（4）发行人油田专用设备的生产根据油田公司或项目的具体需要，为非标准设备，发行人根据客户或项目的需要进行产品设计购买标准零件、订购非标准零件，根据产品框架设计焊接组装零件，组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检验、调试，并涂抹防腐漆后交付使用。（5）传统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通常专注于化学品、设备、维修维护、钻采服务、水处理等某一专门领域，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中，杰瑞股份业务以油气装备销售为主，惠博普业务以油气工程服务为主，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领域较多。（6）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商务谈判、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风城油田作业区、陆梁作业区、采油二厂、采气一厂、重油开发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等一批核心客户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与海油加拿大、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等国外油气田建立长期服务协议或者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在相关服务领域提供技术服务的优先权。

（1）发行人业务模式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具体项目，进一步

说明油田水处理、原油脱水等各项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环节,发行人在各环节的人员、技术、产品和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的投入情况,服务中使用的产品、设备是否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和生产。②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油田技术服务的服务能力、服务量情况,与发行人的人员、产品、设备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业务外包情况。③说明联合站维修维护服务是否属于常规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的油田水处理等其他油田技术服务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将其披露为油田技术服务是否准确,发行人对于联合站维修维护服务的规划,是否为公司未来主要业务组成部分。④补充披露各类油田专用化学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用于自身油田技术服务、直接对外销售的划分依据、相应数量和占比情况,说明销售的油田专用化学品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和生产,是否存在贸易类业务。⑤说明发行人主要进行组装和设备调试,主要零部件外购的油田专用设备生产模式与杰瑞股份等主要从事油气装备业务的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 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项目情况、招标条件、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等说明衡量各类油田技术服务的服务效果的关键指标,发行人的服务在关键指标上的表现情况以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②说明破乳剂、净水剂、絮凝剂、缓蚀剂和降凝剂等是否属于较为成熟的化学品,发行人的油田专用化学品与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性能指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和先进性。③说明油田专用设备的主要零部件外购情况下,发行人的技术和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④说明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的下属单位中是否有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及竞争优劣势。⑤结合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等目标客户的需求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在细分领域的大致市场规模、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分析发行人的市场空间是否受限。

(3) 订单获取合规性及执行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合同无效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说明各期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取得

客户的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在相关服务领域提供技术服务的优先权”的具体含义,是否有相应协议支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合同无效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 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该等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各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数量

单位:个

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应项目数量	占比(%)	对应项目数量	占比(%)	对应项目数量	占比(%)	对应项目数量	占比(%)
招投标	68	46.26	116	39.73	120	40.82	103	39.92
商务谈判	79	53.74	176	60.28	174	59.18	156	60.47
合计	147	100.00	292	100.00	294	100.00	259	100.00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主要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因投标人数不足三人或者经重新招标后仍失败,转而改为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相关订单的情形,该等订单归入招投标方式中进行统计,下同。

注2:上表中,将询价采购、单一来源谈判、单方谈判等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均纳入商务谈判中进行统计,下同。

注3:上表报告期各期项目数量系发行人每年度执行项目数量,未剔除跨年执行的项目。

(2) 各获取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3,511.05	98.56	41,434.07	92.76	30,164.92	90.14	28,827.62	92.35
商务谈判	197.50	1.44	3,234.94	7.24	3,300.71	9.86	2,389.01	7.65
合计	13,708.55	100.00	44,669.00	100.00	33,465.63	100.00	31,216.6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含公开转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的订单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5%、90.14%、92.76%及 98.56%，占比较高，招投标（含公开转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是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2.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合同无效的风险

(1)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不属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的范围，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

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技术服务，并配套油田化学品及油田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在其已建成并正式投产的油井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需求，未从事工程建设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销售和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石油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集团”）下属单位等国有企业，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手续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国有企业客户订单，适用该等国有企业内部关于供应商采购方式的相关规定，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相应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收入明细表、订单获取方式统计表、招投标项目统计表、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国有客户适用的招投标内部管理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前十大客户和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国有企业客户主要为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下属单位，该等国有客户对供应商实行准入管理，对于达到招投标标准的，对具体采购实行招投标管理，发行人通过参与该等国有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标后签订合同，除部分项目投标人不足三名或者重新招标后仍然失败等原因，转而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商务谈判方式最终获取订单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下属单位签订的产品销售和油田技术服务合同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对于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发行人按照客户确定的采购方式，履行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程序。对于境内外非国有企业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并签订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和加拿大科力依法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中海油集团下属单位订单，对于前述客户以外

的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订单取得过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技术服务,并配套油田化学品及油田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规定的招投标程序进行投标,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发行人招投标符合国有企业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或合同无效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有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外,该等客户有权根据自身的内部采购制度确定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国有企业客户主要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中海油集团下属单位,该等国有企业关于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供应商的内部规定具体如下:

①中石油下属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有企业客户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包括境内、境外的中石油集团下级企业,境内主要为中石油集团在新疆的下属企业,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油田公司”,含新疆油田公司管理的下级单位、作业区)、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及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等;境外为中石油集团(含集团下属单位)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出资设立的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

发行人境内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客户执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规定》《新疆油田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根据前述规定,中石油集团组织集中采购的一级物资、新疆油田公司单项采购估算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二级物资以及单项采购估算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油气田钻井及钻井一体化技术服务、生产运行、安全环保、科研信息、生产辅助及生活服务等项目)以及单项采购估算额低于上述标准但年度范围内同类项目总采购估算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项目,为必须招标的项目。对于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原则上应实施公开招标,符合邀请招标情形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实施,符合可不招标情形的项目经审批后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方谈判等方式;对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或其他原因导致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仍然失败的,可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除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需要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其他招标项目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开标评标或转其他采购方式。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油田化学、油田专用设备的销售以及油田技术服务项目达到前述金额标准的,需要按照中石油集团内部分级管理规定,通过参与不同主体组织的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对于未达到招标限额的,通过商务谈判取得订单。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规定》及《新疆油田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石油集团及下属单位的境外项目,相关国家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取得中石油集团下属境外企业(如中油国际(乍得)有限公司、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KMK 石油股份公司以及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订单,适用项目所在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前述中石油集团及下属单位的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针对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客户,欧亚地质化学主要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订单,部分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部分订单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数量不足三家等原因,由公开招标转为一对一谈判方式,符合客户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统计表、招投标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订单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等的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以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取得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订单均按其内部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不符合内部规定取

得订单的情形。

②中海油下属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有企业客户中海油集团下属单位主要是境外的中海油集团下级企业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即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加拿大科力的客户;少部分为境内中海油集团下属单位,主要包括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等。

根据《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其选择供应商遵循以下原则:对于市场资源丰富、具有竞争性、采购时间允许且采购成本合理的,可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包括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并应根据境外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招标方式。对满足竞争性谈判、询价及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的,可选择相应的采购方式。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依法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中海油集团下属单位业务订单,没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订单的招投标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以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取得中海油下属单位订单均通过参与中海油下属单位(发行人直接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程序,符合中石油集团及下属单位关于招投标的内部管理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内部规定取得订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分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与客户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下属单位之间的合同均有效且正常履行,合作期间未出现过合同重大变更、终止履行或解除等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未决的

仲裁或诉讼情形，因此不存在合同无效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符合国有企业相关内部管理规定，不存在被处罚或合同无效的风险。

3. 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将收受贿赂或回扣作为反舞弊的重点，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避免发行人员工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贪污、舞弊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签订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中海油集团下属单位等国有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包含了廉洁从业条款或者签署了《廉洁从业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取得合作机会的情形，其在承揽和执行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不诚信的行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滨州市沾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

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常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和加拿大科力订单获取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不合格中标、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商务谈判取得订单,相关销售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说明各期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我国关于分包的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建设工程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领域对分包行为并没有法律法规层面的专门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招标文件中对于分包的要求,分包主要指招投标项目的中标人将其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交由分包单位独立完成的行为,承包人/中标人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作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收入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形成收入的项目中,存在外购工程/劳务/服务成本支出情形的项目对应的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项目采购额统计表,发行人及子公司该等存在外购工程/劳务/服务支出的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形:1.合同未限制分包,发行人将部分工作交给第三方完成;2.合同限制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或者非主体部分、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发行人未进行分包(该等情形下存在外购工程/劳务/服务成本支出系因发行人业务特点所致,其油田技术服务项目在运营阶段存在对自有设备设施和管道进行维修维护、物资运输、污染物检测等需求;或者设备销售相关的安装等服务需求,而向第三方采购相关劳务或服务,不属于业务分包);3.合同限制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或者非主体部分、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发行人进行分包需要取得客户的同意。

如前所述第3种情形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分公司形成收入的项目中,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关于分包的限制性约定	发行人与分包商各自负责并完成的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加拿大长湖油田重启维修维护项目	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承包商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人	①加拿大科力负责项目整体协调与统一规划、方案设计与评价、指导和组织人员施工、安全与质量管理等内容,并负责与客户的协调和对接; ②分包商提供人力资源、储罐检查、装置测试/安装/恢复/试验/维修、设备租赁和维护、PSV测试和维修以及车辆租赁服务等	2021.11.26	履行完毕
2	吉7压裂返排液处理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中国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	该工程如需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执行有关法律规定,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①科力股份负责项目整体维修改造方案/图纸设计、项目整体协调与统一规划、指导和组织人员施工、安全与质量管理、核心材料采购等内容,并派驻管理人员负责与客户的协调和对接; ②分包商提供土建工程,配套工艺管线安装,电气、仪表等设备的安装、更换以及已建设备的维修等施工内容	2019.02.27	履行完毕
3	库姆萨伊盐上油田侏罗系稠油油藏热采效果评价科研项目	KMK石油股份公司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交给分包机构,应当自行完成工作	①欧亚地质化学负责组织库姆萨伊盐上油田现场调研、地质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牵头指导研究报告撰写、负责与客户沟通、技术指导等; ②分包商根据欧亚地质要求进行油藏地质调研、油田开发指标特征分析和方案评价、新开井井位优化部署和开发规划方案制定、完成研究报告具体撰写等	2021.12.10	履行完毕

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采购劳务或技术服务的方式对该等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内容进行分包,主要是相应项目工作量大、工期长且涉及的工种/工序环节较多,需要大量从事基础性、重复性、可替代性工作的维修、施工劳动人员,或者将土建工程、设备/管线的安装和调试等非核心施工内容分包给具有相

关专业资质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操作方案及验收标准；另外，因国外研发人员较少，欧亚地质化学将上述技术研究项目中部分分析研究工作进行外包，自身则完成组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分析、指导研究报告撰写以及与客户对接、技术指导等工作。发行人该等分包为最大化提升工作效率，满足客户需求，不涉及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上述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加拿大长湖油田重启维修维护项目收入	0	9,952.74	830.69	0
吉7压裂返排液处理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收入	0	0	0	148.92
库姆萨伊盐上油田侏罗系稠油油藏热采效果评价科研项目	0	184.68	0	0
营业收入	13,708.55	44,669.00	33,465.63	31,216.63
分包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	22.69%	2.48%	0.48%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合同限制分包但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出具的关于分包内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项目均已执行完毕且经客户验收确认。根据相应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实际采用分包产生的相关合同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客户对分包予以认可的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在相关服务领域提供技术服务的优先权”的具体含义，是否有相应协议支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油田现场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新疆油田，且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根据《新疆油田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以及招标文件，发行人客户的招标模式分为集中招标和单项招标，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和生产建设需要，按照性价比最优、少量优秀的原则选择多个中标人，原则上排名靠前的中标人给予较大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统计表、中标入围公示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参加客户每年或每两年组织的集中入围招标，历次招标基本有多家供应商入围，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原则上会被给予较大份额，具有较其他入围供应商更加优先的供应权，只有在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订单的前提下，根据排名依次由下一个排名的供应商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参与公开招标 201 次，其中超过 100 次排名第一，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状况”之“4.竞争优势与劣势”中将“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在相关服务领域提供技术服务的优先权”相关表述修改为：“**在客户招标的项目中，公司曾多次中标排名靠前，因此具备优先取得相应订单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述内容修改后，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订单获取方式统计表、业务合同台账、招投标项目统计表以及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文件，按订单取得方式对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进行划分，统计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及占

比；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了解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对发行人客户性质进行识别并按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划分，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国有企业客户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中海油集团下属单位内部关于招投标等方式选取供应商的制度文件，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规定》《新疆油田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细则》；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中海油集团下属单位等主要客户的订单所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程序的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入围/中标通知书、入围/中标公告以及对应签署的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发行人账号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查发行人的中标相关信息；

(5) 访谈发行人招投标业务相关负责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流程以及发行人客户关于招投标的内部管理等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6)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覆盖报告期各期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的前十大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并对该等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就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合作背景、订单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以及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进行核查；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招投标的说明；

(8)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https://buy.cnooc.com.cn/cbjyweb/>）查询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招投标项目的中标信息；

(10)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s://www.cnpcbidding.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http://ceccredit.com.cn/>)、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 (<http://www.ztb-credit.com/>)、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的投标、中标信息以及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 (<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amr.gd.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及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 核查发行人及子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因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以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情况, 以及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是否存在因项目实际采用分包产生的相关合同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形;

(12) 查阅发行人内部关于反舞弊机制的内部控制制度;

(13)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查阅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核查前述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4) 查阅发行人及子分公司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1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采购额统计表, 核查发行人及子分公司存在外购工程/劳务/服务成本支出金额情况的项目中, 外购工程/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分包事项进行核实, 并取得存在分包情况项目的销售合同、竣工报告、与分包商的合同及结算单等, 查阅关于限制分包的相关条款以及分包内容;

(1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分包的说明;

(17)取得发行人客户关于认可分包的书面确认,确认其知悉业务分包情形,并对合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8)访谈发行人涉及分包事项的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招投标项目统计表、合同台账等,并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油田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区域、招投标入围和中标排名情况以及招标人对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标准;

(20)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中标入围公示结果、排名情况;

(2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的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中海油集团下属单位招投标项目统计明细表,并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

(2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规定的招投标程序进行投标,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符合国有企业相关内部管理规定,不存在被处罚或合同无效的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客户对分包予以认可的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状况”之“4.竞争优势与劣势”中将“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在相关服务领域提供技术服务的优先权”相关表述修改为:**“在客户招标的项目中,公司曾多次中标排名靠前,因此具备优先取得相应订单的可能性”**,修改后,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及产品质量风险

(1) 安全生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油田化学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化学反应，需要使用反应釜等生产设备，所使用的部分原料为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2) 环保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经营涉及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但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请发行人：①结合油田专用化学品的生产情况和产品类型，进一步说明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依据。②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⑤说明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⑥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产品质量风险。根据申请文件, 2020年,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欧亚地质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客户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支付赔偿款的事项, 原因为2019年欧亚地质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含有大量有机氯, 导致客户原油中的有机氯含量超标。欧亚地质于2020年11月底前向客户支付赔偿款合计金额3,040,729,843坚戈(约合人民币5,023.04万元)。请发行人: 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继续对上述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不利影响是否仍在持续,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除上述事项外,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 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的质量标准, 发行人把控质量的关键节点, 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置情况, 能否满足质量把控需要。④结合上述事项充分披露产品质量风险, 删除减轻风险影响的表述, 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安全生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 发行人油田化学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化学反应, 需要使用反应釜等生产设备, 所使用的部分原料为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 ①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 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有效性, 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1. 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 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发行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況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产品明细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油田化学产品包括破乳剂、净水剂、絮凝剂、缓蚀剂和降凝剂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及《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化学品目录（2012）》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沾化鲁新、欧亚地质化学在生产过程中、科力分析在实验检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如下：

主体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科力股份	1	烧碱（30%片碱）	复配	3,765.06	8,652.30	8,378.20	8,408.16
	2	甲醇	复配	499.37	1,129.83	777.33	547.57
	3	二甲苯	复配	591.70	402.65	246.43	/
	4	多聚甲醛	复配	/	42.83	/	4.95
	5	甲醛	合成	0.20	/	13.78	70,160.00
	6	氢氧化钾	复配	15.08	25.50	40.00	42.00
	7	戊二醛	复配		3.96	2.42	8.58
	8	氢氧化钙	复配	2.92	34.50	68.70	7.16
	9	亚硝酸钠	复配	/	80.00	/	25.00
	10	氯化苄	合成	/	/	/	5.40
	11	次氧酸钠	复配	/	/	/	69.40
	12	偶氮二异丁晴	合成	0.12	0.10	/	0.10
	13	乙二胺	合成	/	0.001	/	20.16
	14	多乙烯多胺	合成	/	/	0.80	0.80
	15	环己酮	合成	0.17	/	0.57	0.93
	16	磷酸	合成	12.68	8.78	38.02	49.73
	17	过硫酸铵	合成	1.46	13.00	7.00	8.00
	18	过氧化二苯甲酰	合成	/	/	0.20	0.06
	19	高锰酸钾	复配	11.20	25.00	15.00	10.00
	20	盐酸	复配	1.20	/	4.00	/
	21	间苯二酚	复配	/	6.20	7.20	/

主体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2	亚硫酸氢钠	合成	5.10	3.00	1.50	/
	23	过氧化二叔丁基	合成	3.86	/	7.13	/
	24	二乙烯三胺	复配	2.46	7.92	8.96	/
	25	甲酸	复配	9.00	4.00	7.75	/
	26	丙烯酰胺	合成	2.86	27.00	/	/
	27	200#溶剂油	复配	0.45	7.02	/	/
	28	烧碱(片碱)	复配	1.77	80.00	35.00	42.95
	29	二乙醇胺	合成	3.42	2.28	2.02	7.98
	沾化鲁新	1	环氧丙烷	合成	32.81	1,503.43	1,221.98
2		环氧乙烷	合成	10.33	677.29	599.76	544.61
3		乙二醇丁醚	复配	95.00	102.97	68.76	75.21
4		甲醇	复配	/	72.89	27.40	115.32
5		氢氧化钾	合成	0.13	10.78	7.38	8.44
6		环氧氯丙烷	合成	/	4.93	2.93	2.94
7		甲醛	合成	/	2.63	1.02	16.01
8		多乙烯多胺	合成	/	2.21	0.73	0.41
9		二甲苯	复配	/	/	2.48	19.64
10		二甲基甲酰胺	复配	/	/	1.00	15.48
11		壬基酚	合成	/	/	0.77	1.78
12		二乙烯三胺	合成	/	/	0.49	/
13		多聚甲醛	合成	/	/	0.11	0.60
14		苯酚	合成	/	0.11	/	/
15		对叔丁基苯酚	合成	/	/	0.70	4.25
16		氢氧化钠	催化反应	/	/	0.05	0.18
科力分析	1	盐酸	水质分析	0.01	0.04	0.04	0.04
	2	硫酸	水质分析	0.01	0.02	0.02	0.02
	3	硝酸	水质分析	0.0014	0.0030	0.0028	0.0030
	4	氨水	水质分析	0.01	0.03	0.03	0.03
	5	无水乙醇	原油分析	0.03	0.05	0.05	0.05

主体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	苯	原油分析	0.01	0.01	0.01	0.01
欧亚地质化学	1	甲醇	复配	125.85	333.71	303.65	576.00
	2	冰乙酸	复配	99.60	191.65	164.15	134.25
	3	盐酸	锅炉清洗	35.51	47.60	9.39	/

(2) 发行人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证书、安全管理内部制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领用台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符合的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含境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含子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及《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化学品目录(2012)》规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手续的情形，发行人产品属于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70%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经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2025.08.31)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是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六条规定，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		是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含子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 70% 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生产或进口企业应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 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鉴定分类, 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 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 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 下同),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用量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标准, 无需取得相应的使用许可证; 沾化鲁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年度使用总量达到标准,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有效期至 2024.08.26)	是
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 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24.5.27); 沾化鲁新购买危险化学品仅为自用, 不涉及销售, 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是
购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发行人及沾化鲁新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均已取得当地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购买证明, 并向公安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并建立关于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入库、出库领用管理台账且在系统中进行登记	是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含子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是
存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发行人及沾化鲁新已对危险化学品存储建设专门的存储库;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已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已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场地;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是
其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	发行人及沾化鲁新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已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是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含子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实行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已接受了相关的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严格执行了日常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和新员工三级教育培训制度,对员工进行了三级教育和日常安全培训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行人及沾化鲁新已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已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已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情况;欧亚地质化学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甲醇、冰乙酸及盐酸,欧亚地质化学已取得使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在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及存储危险化学品方面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关许可/备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设置相关设施和标志等,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全隐患检查情况复查表、复查报告及整改复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整

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主管部门对于危险化学品存储、安全生产隐患以及重大危险源等方面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其中发行人接受的安全生产检查中存在2项行政处罚事项,子公司沾化鲁新安全生产检查存在2项行政处罚事项及5次需整改事项,检查结果发行人及沾化鲁新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发行人及沾化鲁新的行政处罚均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下文之“(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沾化鲁新已根据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均确认其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子分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分公司受到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发生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沾化鲁新	2020.4.9	滨州市沾化区应急管理局	(沾)应急罚[2020]1-18号	沾化鲁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由侯国新变更为刘延永后,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进行变更	罚款 20,000元
2	沾化鲁新	2021.11.8	滨州市沾化区应急管理局	(沾)应急罚[2021]1-236号	储罐区氮封管线气动调节阀仪表风无气;甲醇、环氧丙烷的氮封管线未安装止逆阀及控制室内未设置火灾报警装置	罚款 10,000元
3	发行人	2023.2.24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消防救援大队	白消行罚决字	发行人厂房内一处室内消防栓管线被拆除,违反了	罚款 5,000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发生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2023]第0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4	发行人	2023.2.24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消防救援大队	白消行罚决字[2023]第0009号	发行人办公楼侧安全出口未设置灯光型安全出口标志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罚款5,000元

根据《滨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暂行)》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指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一)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本数,同)以上的;对法人或其它组织罚款50,000元以上的;(二)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0,000元以上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价值100,000元以上的;(三)责令停产停业的;(四)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五)10日以上行政拘留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六)市、县(区)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备案审查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告期内,沾化鲁新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发行人所受到的罚款数额属于该条规定中的最小幅度,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滨州市沾化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沾化鲁新上述处罚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新疆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六条及附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之规定,发行人两项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滨州市沾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经本所

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发行人及沾化鲁新已就上述违规情形整改完毕并向主管机关提交整改报告，相关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人身权利、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措施或调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沾化鲁新受到上述处罚后已依法缴纳罚款，对违规情形进行了整改，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违规状态已经消除，经主管机关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该等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的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形成“一岗双责”安全管理体系网络，以科学、严谨的安全管理体系为保障，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发行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提供了制度依据,包括《“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环保履职能力评估指导手册》《安全环保事故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及《HSE 风险分级防控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子公司沾化鲁新专门制定了符合其生产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66 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欧亚地质化学制定了安全生产作业指导书、《配酸车间安全生产的风险识别与安全处置预案》以及《车间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汇编》,使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管理实现了科学化、系统化和体系化。

(2)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体系,实行“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

发行人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设置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以实现安全管理科学化。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正职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均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符合安全生产责任人员配备要求。同时,发行人安全生产实行“一岗双责”制度,坚持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坚持分级管理,各负其责,自上而下逐级监督管理的原则。

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置了安全总监及安全科技体系部。安全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生产运行体系的建立,监督、检查、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监督、检查公司 HSE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落实分管业务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等;安全科技体系部为安全管理专职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各项 HSE 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风险识别评价及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并落实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风险相关安全防控

措施的实施等。

(3)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隐患排查

发行人已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发行人实施生产安全风险防控管理，即在危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的基础上，预先采取措施消除或者控制生产安全风险。发行人安全科技体系部、各部门及各班组自上而下对不同风险等级进行评价和管控，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培训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各部门每年 8 月组织一次评审，对危害因素识别结果进行检查及更新。

发行人加强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包括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隐患排查分为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项性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隐患排查、事故类比隐患排查。发行人各部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台账，统一上报，对于未按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整改或上报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格考核，并给予相应处罚。

(4) 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保障安全生产

为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增强防范技能，发行人制定《人力资源和培训控制程序》，对发行人培训部以及各级岗位直线领导（指具体生产及运行岗位职能的直接管理者）组织的培训进行了规定。发行人注重对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特种作业人员以及 HSE 上岗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并对员工参加外部机构培训进行统一汇总和管理。同时，发行人对内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以评价 QHSE 管理规定、程序和操作规程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各相关岗位及基层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接受具有 HSE 培训资质的机构组织的 HSE 培训，并持证上岗。发行人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考核，提高员工的自救互救知识和预测、分析、处理事故隐患的能力，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实施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为最大程度的预防和控制各类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的发生，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救援体系建设，实施应急管理，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可能发生各类突发

事件进行了评估辨识，按照《生产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在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发行人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并严格按照预案演练要求，定期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演练记录，通过总结不断提高应急能力，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处置初期事故的应急能力。

（6）保障安全资金投入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专款专用，逐渐投入高标准安全设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安全资金的投入主要用于人员培训教育、消防设施、安全设施、设备设施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切实有效，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安全设备的检验和监测、安全设施设备的购置和维护、人员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消防器材的配置及员工安全生产的培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全检测、监测费	25.83	53.19	8.72	27.88
安全培训费	6.96	11.78	16.18	15.04
安全评价服务费	-	8.53	27.26	7.83
安全设施购置、维修费	16.05	18.23	62.75	34.15
消防应急设备购置费	3.22	52.95	10.16	4.99
其他	10.81	11.79	10.00	18.35
合计	62.87	156.47	135.07	108.24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沾化鲁新按照相关政策计提安全生产费。本表列示的投入

额包含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62.87	156.47	135.07	108.24
营业收入	13,708.55	44,669.00	33,465.63	31,216.63
占比	0.46%	0.35%	0.40%	0.3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40%左右，整体投入相对稳定，安全生产投入金额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安全生产属性相匹配，能够满足发行人安全生产经营需要，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二) 环保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经营涉及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但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请发行人：①结合油田专用化学品的生产情况和产品类型，进一步说明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依据。②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⑤说明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⑥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结合油田专用化学品的生产情况和产品类型，进一步说明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化学技术服务、油田专用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破乳剂、净水剂、絮凝剂、缓蚀剂、降凝剂等油田专用化学品，应用于原油脱水、油田水处理、增产增效等多个油田服务领域。

根据发行人说明、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以及报告期内污染物检测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沾化鲁新自行建设化学品制造车间，其化学品的生产工序较简单，主要通过复配工艺和合成工艺，原材料利用率高，无副产物。发行人及沾化鲁新油田化学品生产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均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良好，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发行人不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山东省 2023 年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名录》以及山东省 2020-2023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沾化鲁新不属于重点排污和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修订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油田化学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管环保部门认定，欧亚地质化学属于污染物排放三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记载的排放量标准，欧亚地质化学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高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且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发行人	已建项目	新建化工厂项目	关于公司化工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保函[2008]32号)	公司化工厂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克环保函[2013]202号)
2	发行人	已建项目	非标设备装配车间工程	关于公司非标设备装配车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白环保函(2013)5号)	关于公司非标设备装配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白环保函[2015]1号)
3	发行人	已建项目	油田助剂厂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	不适用
4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化工厂燃气锅炉和导热油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公司化工厂燃气锅炉和导热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白环保登[2015]17号)	关于公司化工厂燃气锅炉和导热油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白环保函[2015]79号)
5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工业仓储基地及车库建设项目	经塔城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字(2015)143号)	不适用
6	发行人	已建项目	油气田装备制造厂技改项目	油气田装备制造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环保函[2017]31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	发行人	已建项目	油气田装备制造厂X射线探伤室应用项目	关于公司油气田装备制造厂X射线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函[2017]1861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环保函[2018]3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9	发行人	已建项目	油气田装备制造厂厂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6502040000028)	不适用
10	发行人	已建项目	陆梁作业区陆12陆151边	关于陆梁作业区陆12陆151边缘井区一体化原	关于对陆梁作业区陆12、陆151边缘井区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缘井区一体化原油脱水及污水处理回注工艺项目	油脱水及污水处理回注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942号)	一体化原油脱水及污水处理回注工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塔地环验[2016]12号)
11	发行人	已建项目	新疆油田陆梁油田污油泥处理工程	关于新疆油田陆梁油田污油泥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328号)	关于对新疆油田陆梁油田污油泥处理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塔地环验[2016]11号)
12	发行人	已建项目	石南31转油站污水处理完善工程	关于石南31转油站污水处理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0]152号)	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二期项目尚未竣工
13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克浅十稠油冷采改扩建项目	关于公司克浅十稠油冷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1]189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发行人	已建项目	风城高温、高矿化度污水再生回用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公司风城高温、高矿化度污水再生回用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克环保函[2017]403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5	发行人	已建项目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污泥资源化暂存场项目	关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污泥资源化暂存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19]96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6	发行人	已建项目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4污泥暂存场	关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4污泥暂存场建设项目(克环函[2021]167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7	发行人	已建项目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4原油达标外输处理工程	关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4原油达标外输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1]186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8	发行人	在建项目	风南4井区百口泉组油藏2020年水平井加密调整工程	关于风南4井区百口泉组油藏2020年水平井加密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0]185号)	尚未竣工
19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夏盐11预脱水站改扩建工程	关于对<夏盐11预脱水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塔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环字[2019]55号)	
20	发行人	在建项目	210池污水处理回用项目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10池污水处理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3]86号)	尚未竣工
21	发行人	募投项目	智能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克环函(2023)149号)	尚未竣工
22	发行人	募投项目	油气田工程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气田工程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0)85号)	尚未竣工
23	发行人	在建项目	夏子街采出水回注处理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关于对夏子街采出水回注处理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塔地环字(2023)263号)	尚未竣工
24	沾化鲁新	已建项目	沾化鲁新油田化学助剂项目	关于沾化鲁新化学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环字[2014]67号)	关于沾化鲁新油田化学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滨环建验[2017]5号)
25	沾化鲁新	在建项目	沾化鲁新油田助剂项目	关于沾化鲁新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的意见(沾审建环[2022]5号)	尚未竣工
26	科力环境	已建项目	综合办公楼项目	关于对科力环境综合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克乌环登[2015]10号)	不适用

注 1: 上表第 14-19 项建设项目的环评申请及批复主体为发行人的客户单位, 其中 14-17 项为风城油田作业区、18-19 项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风城油田作业区、新疆油田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生产技术科出具的《确认函》, 该等项目属于其主体项目中的一部分, 为落实项目环保责任主体, 以风城油田作业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作为项目责任主体编制了环评报告表, 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环评审批。

注 2: 上表所列第 12 项“石南 31 转油站污水处理完善工程”二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于 2022 年 5 月竣工并转为固定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二期项目未全部建设完毕, 因而尚未履行环保竣工验收。

上表所列第3项“油田助剂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在开工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未按照当时的有关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系在上表所列第1项“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化工厂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建设两座库房（材料库及保温库房），其投入运营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仅需履行环境影响自主登记备案，无需办理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已于2014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发行人拟将该项目中原保温库房改建成为两座烘房，并将其作为“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一部分，于2023年11月21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手续，详见上表所列第21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材料库未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流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7.01.01实施）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建设单位只有在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前才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程序，目前发行人已无法办理相关网上备案流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发生至今已逾两年，已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处罚时效，发行人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改为备案制，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罚款数额在5万元以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波出具承诺，若因未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子分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分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环保义务，不存在违反国家

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配酸配碱车间建设项目已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许可，执行了相应的环保程序，符合环保规范；欧亚地质化学该建设项目已取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审批、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油田助剂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流程，但该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发行人工具类物品及材料的存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该情形发生至今已逾两年，已超出行政处罚时效，发行人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罚款，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建设阶段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

3.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	颁证机构/登记平台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0200228951603P002W	2023.02.09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东一街4600号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8.02.08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	颁证机构/登记平台	有效期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0200228951603P005X	2023.02.09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东一街4660号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8.02.0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0200228951603P004W	2022.11.14	新疆油田陆梁油田作业区陆梁集中处理站西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7.11.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0200228951603P003W	2022.08.01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浅10井区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7.07.31
沾化鲁新	排污许可证	913716240659075197001V	2023.4.23	沾化区城北工业园清风七路以北、泽河二路以东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	2028.04.22
欧亚地质化学	排污许可证	KZ21VCZ01312908	2021.9.16	阿克纠宾斯克州穆贾扎尔区巴特巴克里斯乡1281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生态监管和控制委员会	2028.12.31

根据上述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沾化鲁新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未超过排污许可登记的排放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及滨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沾化鲁新未受到排污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与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沾化鲁新污染物检测数据达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已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欧亚地质化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记载的排放量标准,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进行排放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均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正常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具体如下:

①科力股份-化学品生产厂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产污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COD、SS、氨氮	生产性废水		生产性废水通过三级沉降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系统	达标	三级沉降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污水处理厂有专业的设备设施可对其进行有效处置	是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类标准限值
	COD、氨氮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级沉降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污水处理厂有专业的设备设施可对其进行有效处置	是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类标准限值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	有组织	燃气导热油炉、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 使用天然气作为原料, 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达标	采用低氮燃烧, 有效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是	排放指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	无组织	生产性废弃	设备密闭生产, 管道输送, 减少挥发		经常性对设备设施密闭系统进行检查, 防止外溢	是	排放指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固废	原料废包装物	油田助剂生产过程中废包装袋		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是	无外排, 符合危废处置要求
				非危险废物包装袋集中收集当做一般固废处理		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	是	无外排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产污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原料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作为产品包装桶回用		回收利用	是	内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统一收集，由园区物业公司处理		由园区物业统一回收处置	是	委托处置
噪声	噪音	生产过程中机泵设施运行产生	机泵增加减震垫片，使用低噪设施，定期对机泵进行维护保养。	达标	低噪设备设施	是	处理后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标准要求

②科力股份-设备制造厂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产污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	三级沉降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置，污水处理厂有专业的设备设施可对其进行有效处置	是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类标准限值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	有组织 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使用天然气作为原料，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达标	采用低氮燃烧，有效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是	（GB8978-1996）表4三类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产污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电焊烟尘	无组织	焊接作业过程中产生	通过抽流风机排放至大气		经常性对设备设施密闭系统进行检查，防止外溢	是	排放指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固废	废铁、废焊锡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集中收集回收处置	达标	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	是	无外排
噪声	噪音	生产过程中机泵设施运行产生		机泵增加减震垫片，使用低噪设施，定期对机泵进行维护保养。	达标	低噪设备设施	是	处理后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标准要求

③沾化鲁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专职人员定期清运	达标	三级沉降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置，污水处理厂有专业的设备设施可对其进行有效处置	是	无外排
	小分子破乳剂	聚合反应冷凝液	聚合反应冷凝液用作复配工序	达标	循环利用	是	无外排
	SS	循环冷却水排水	循环冷却水排水回用于复配工	达标	循环利用	是	无外排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序				
废气	甲醇、VOCs	有组织	投料抽真空置换废气	工艺过程废气经冷凝后与卸料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经冷凝+水喷淋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	是	废气排放达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中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醇、颗粒物、VOCs	无组织	装置区废气、罐区废气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设备密闭、加强生产管理等	达标	经常性对设备设施密闭系统进行检查，防止外溢	是	
噪声	噪声	泵类、风机类等运行产生的噪音		设备选型为低噪音设备，安装设备时采取减振措施	达标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隔音材料等，对机器进行专业的降噪处理	是	处理后的噪声达标，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达标	专业机构及市政部门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无外排
	沉淀池泥渣	沉淀池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达标	专业机构及市政部门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无外排
	废包装桶	投料环节		产品中的原料配比并不严格，原料桶可用作产品包装		回用于产品包装	是	无外排
	废包装袋	投料工序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利用	是	无外排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导热油	电导热油炉	备用导热油炉，使用频次不确定，待导热油炉不符合质量要求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随产随清，不在场内暂存	达标	专业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无外排

④欧亚地质化学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COD、SS、氨氮	生产性废水		排入地罐，专业垃圾处理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达标	污水处理厂有专业的设备设施可对其进行有效处置	是	无外排
	COD、氨氮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专业垃圾处理公司定期清掏及清运处理	达标		是	无外排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	有组织	壁挂炉	低氮燃烧，使用天然气作为原料，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达标	采用低氮燃烧，有效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是	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	无组织	生产性废气	设备密闭生产，减少挥发	达标	经常性对设备设施密闭系统进行检查，防止外溢	是	无外排
噪声	噪音	生产过程中机泵设施运行产生		机泵增加减震垫片，使用低噪设施，定期对机泵进行维护保养	达标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隔音材料等，对机器进行专业的降噪处理	是	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专业垃圾处理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达标	专业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无外排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原料包装桶	投料环节	作为产品包装桶回用	达标	回收利用	是	无外排
	原料废物包装	油田助剂生产过程中废包装	专业垃圾处理公司定期拉运处理	达标	专业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无外排

(2)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文件、污染物检测报告以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实际排放量、标准限值具体如下:

主体	环境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标准限值
发行人	废水	悬浮物	89mg/L	400mg/L
		CODcr	189mg/L	500mg/L
		氨氮	1.41mg/L	50mg/L
		总氮	2.01mg/L	/
		总磷	ND	/
		BOD ₅	4.10mg/L	300mg/L
		pH 值	7.22mg/L	6-9mg/L
	废气	颗粒物	ND	20mg/m ³
		氮氧化物	88mg/m ³	150mg/m ³
		二氧化硫	ND	50mg/m ³
		烟气(林格曼)黑度	< 1	≤1
	噪声	噪声昼间	45dB (A)	65dB (A)
噪声夜间		43dB (A)	55dB (A)	
沾化鲁新	废水	pH 值(无量纲)	7.60mg/L	6-9mg/L
		CODcr	141.00mg/L	500mg/L
		总氮	3.16mg/L	/
		氨氮	1.02mg/L	50mg/L
		BOD ₅	36.80mg/L	30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mg/L	0.50mg/L
		甲醇	0.20mg/L	3mg/L
	废气	甲醇	ND	12mg/m ³
		VOCs	0.76mg/m ³	5mg/m ³
		颗粒物	0.27mg/m ³	20mg/m ³
	噪声	噪声昼间	52.63dB (A)	65dB (A)
		噪声夜间	48.15dB (A)	55dB (A)

注:上表“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值)。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欧亚地质化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记载的排放量标准，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进行排放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线上监测系统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沾化鲁新均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并出具报告；另外，沾化鲁新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排水口安装废水监测设备对废水排放进行实时线上监测，并按季度对监测结果进行一次比对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并妥善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管环保部门认定，欧亚地质属于三级污染物排放企业，无需聘请第三方对日常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发行人及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或处置，并按规定开展线上实时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4）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环保投入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更新与维护费，日常环保费用主要

包括污染物处理费（如固废处置、运输费及污水处理费等）、环境危害因素检测、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购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9.90	0.50	141.85	4.10
环保费用支出	26.96	53.33	20.82	34.42
合计	36.86	53.83	162.67	38.5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2021年度环保设施投入较其他年度高，主要是发行人油田现场技术服务项目风南4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技术服务项目、克浅10西北部增产措施技术服务项目购置环保设备真空相变加热炉、燃气常压锅炉所致，其他年度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日常环保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经营合规及产品质量风险”之“（二）环保合规情况”之“4（1）”及“4（2）”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均通过环保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或者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其现有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当前生产经营处理污染物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充足，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线上监测系统记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智源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同时，沾化鲁新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排水口安装废水监测设备对废水排放进行实时线上监测，并将实时监测数据同步传至当地环保部门系统，检测结果

均为达标排放。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整改通知的情况，检查结果均不存在重大问题或者重大隐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正常，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作，不存在相关环保违法行为。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接受主管环保部门检查并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主管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的现场检查结果均不存在重大问题或者重大隐患，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发票及供应商资质相关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桶、废弃塑料瓶及粘油废物；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专门设定的危废暂存库，并定期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相关处理单位的资质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处置资质	经营方式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6523270050	2019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
2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6502040041	2022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 （初次领证日期：2017.1.5）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由客户通过管道输送或者其包装桶循环利用，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废物均在产生后及时得到有效处理，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发行人与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处置单位对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均明确注明了危险废物类型、数量、运输及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6.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滨州市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索、搜狗搜索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环保情况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与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环保义务，污染物检测数据达标，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欧亚地质化学和加拿大科力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产品质量风险。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欧亚地质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客户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支付赔偿款的事项，原因为 2019 年欧亚地质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含有大量有机氯，导致客户原油中的有机氯含量超标。欧亚地质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向客户支付赔

偿款合计金额 3,040,729,843 坚戈（约合人民币 5,023.04 万元）。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继续对上述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不利影响是否仍在持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的质量标准，发行人把控质量的关键节点，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置情况，能否满足质量把控需要。④结合上述事项充分披露产品质量风险，删除减轻风险影响的表述，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发行人是否需要继续对上述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不利影响是否仍在持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波，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于 2019 年，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协助处理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原油超标问题，并于 2020 年 11 月支付完毕赔偿款，至此发行人已妥善处理并履行完毕产品质量赔偿责任。

根据 2022 年 1 月 8 日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总经理向发行人出具的函件，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其进行访谈，2020 年 3 月开始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外输商品油有机氯指标符合输油标准，油田生产和原油输送正常，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已收到欧亚地质化学支付的赔偿款共计 3,040,729,843.00 坚戈用于支付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因输送不合格原油导致的全部赔付义务，赔偿事件已结束，双方之间不存在后续纠纷及潜在纠纷，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因违约而产生的赔偿等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除此以外，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不存在向欧亚地质化学及发行人的任何其他索赔；欧亚地质化学向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支付赔偿金是对违反合同的赔偿，不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第 178 条规定：“一般诉讼时效期限为自发生索赔之日起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事件已过诉讼时效期限，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向其提出额外索赔的任何风险，欧亚地质化学

亦未因该事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因上述产品质量问题,于2020年11月向客户共计支付赔偿额约合人民币5,023.04万元,导致当年度净利润为283.93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为-1,230.68%,对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其他期间业绩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欧亚地质化学已于2020年3月对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被污染原油、管道进行了处理与修复,并于2020年11月履行完毕因产品质量引发的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原油管道输送运行正常且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质量问题,发行人无需继续对上述产品质量问题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与该客户继续保持正常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仍是欧亚地质的前五大客户之一,相关不利影响已消除。除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外,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其他期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均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的质量标准,发行人把控质量的关键节点,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置情况,能否满足质量把控需要

(1)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的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油田专用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其中油田专用化学品主要包括破乳剂、净水剂、絮凝剂、缓蚀剂和降凝剂;油田专用设备主要包括一体化水处理软化撬装装置、聚结除油装置、高效聚结游离水脱除器和

高效聚结热化学脱水器等;发行人提供的油田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水处理技术服务、原油脱水技术服务、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受托研发与分析检测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应当符合的主要质量标准具体如下:

①油田专用化学品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名称
1	破乳剂	SY/T 5280-2018	《原油破乳剂通用技术条件》
2	净水剂	QSY XJ 0355-2022	《注水处理用净水剂 无机铝盐类 技术规范》
3	絮凝剂	Q/SY 17090-2018	《油田水处理用絮凝剂技术规范》
4	缓蚀剂	Q/SY 17126-2019	《油田水处理用缓蚀阻垢剂技术规范》
5	降凝剂	SY/T 5767-2016	《原油管道添加降凝剂输送技术规范》

②油田专用设备

序号	主要技术类型	标准编号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名称
1	容器设计、制造、检验技术	GB/T 150-2011	《压力容器》
		GB/T 151-2014	《热交换器》
		NB/T47003.1-2009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NB/T47003.2-2009	《固体料仓》
		NB/T47041-2014	《塔式容器》
		NB/T47042-2014	《卧式容器》
		HG/T 20660-2017	《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
		NB/T10558-2021	《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
	HG/T 20580-2020	《钢制化工容器设计基础规定》 《钢制化工容器材料选用规定》 《钢制化工容器强度计算规定》 《钢制化工容器结构设计规定》 《钢制化工容器制造技术规定》 《钢制低温压力容器技术规定》	

序号	主要技术类型	标准编号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名称
2	管道设计、 安装技术	GB50349-2015	《气田集输设计规范》
		GB50183-2004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84-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 50517-2010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SH/T 3501-2021	《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钢制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21447-2018	《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
		GB50126-2008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
		SY/T4102-2013	《阀门的检验与安装规范》
		GB/T20801.1-20801.6-2020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3	焊接类
NB/T 47015-2011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NB/T 47016-2011	《承压设备产品焊接试件的力学性能检验》		
NB/T 47018.1-2017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第1部分 采购通则》		
NB/T 47018.2-2017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第2部分 钢焊条》		
NB/T 47018.3-2017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第3部分 气体保护电弧焊钢焊丝和填充丝》		
NB/T 47018.4-2017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第4部分 埋弧焊钢焊丝和焊剂》		
NB/T 47018.5-2017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第5部分 堆焊用不锈钢焊带和焊剂》		
GB/T985.1-2008	《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		
GB/T985.2-2008	《埋弧焊的推荐坡口》		
GB/T 324-2008	《焊缝符号表示法》		
4	检验检测类	NB/T 47013.1~ 47013.6-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序号	主要技术类型	标准编号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名称
		NB/T 47013.10-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0部分: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
5	质量管理类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注:上表为根据发行人油田专用设备生产制造所使用的技术类型不同进行分类所对应适用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③油田技术服务

序号	主要技术服务	标准编号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名称
1	油田水处理	GB 50428-2015	《油田采出水处理设计规范》
		SY/T 5329-2022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SY/T 6086	《油田注汽锅炉及配套水处理系统运行技术规程》
		Q/SY XJ 0304	《油田过热注汽锅炉给水水质指标》
		Q/SY XJ 0030-2015 (2020)	《油田注入水分级水质指标》
2	原油脱水	GB/T 8929-2006	《原油水含量的测定蒸馏法》
		SY/T 5523	《油田水分析方法》
		SY/T5280-2018	《原油破乳剂通用技术条件》
		SY/T 5329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3	联合站维修维护	TSGD0001-200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GS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QSY XJ0127-2010 (2014)	《储罐容器保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	油田增产增效	GB/T 8929-2006	《原油水含量测定法(蒸馏法)》
		SY/T 6127-2017	《油气水井井下作业资料录取项目规范》
		SY/T 5727-2020	《井下作业安全规程》
		SY/T 6300-2009	《采油用清、防蜡剂技术条件》
		SY/T 7455-2019	《稠油井筒降粘工艺规程》

序号	主要技术服务	标准编号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名称
		Q/SY 01161-2019	《注水井作业施工规范》
		Q/SY 1142-2022	《井下作业设计规范》
		Q/SY 02553-2022	《井下作业井控技术规范》
		Q/SY XJ 0061-2009 (2018)	《热化学液清蜡施工质量评定方法》
		Q/SY XJ0071-2013	《油、气、水井井下作业质量评定指标》
5	受托研发与分析检测	GB 508—1985	《石油产品灰分测定法》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060.1-2010	《天然气 含硫化合物的测定 第1部分：用碘量法测定硫化氢含量》
		GB/T 11060.4-2017	《天然气 含硫化合物的测定 第4部分：用氧化微库仑法测定总硫含量》
		GB/T 11062-2020	《天然气 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GB/T 12149-2017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51-2005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浊度的测定（福马肼浊度）》
		GB/T 12152-2007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中油含量的测定》
		GB/T 12157-2022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溶解氧的测定》
		GB/T 12576-1997	《液化石油气蒸气压和相对密度及辛烷值计算法》
		GB/T 13377-2010	《原油和液体或固体石油产品 密度或相对密度的测定 毛细管塞比重瓶和带刻度双毛细管比重瓶法》
		GB/T 13610-202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7283-2014	《天然气水露点的测定 冷却镜面凝析湿度计法》
		GB/T 18612-2011	《原油有机氯含量的测定》
		GB/T 1884-2000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5-1998	《石油计量表》

序号	主要技术服务	标准编号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名称
		GB/T 255-1977	《石油产品馏程测定法》
		GB/T 260-2016	《石油产品水含量的测定 蒸馏法》
		GB/T 261-2021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GB/T 264-1983(2004)	《石油产品酸值测定法》
		GB/T 265-1988(2004)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T 267-1988	《石油产品闪点与燃点测定法(开口杯法)》
		GB/T 3535-2006	《石油产品倾点测定法》
		GB/T 387-1990(2004)	《深色石油产品硫含量测定法(管式炉法)》
		GB/T 510-2018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GB/T 6532-2012	《原油中盐含量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
		GB/T 6533-2012	《原油中水和沉淀物的测定 离心法》
		GB/T 8017-2012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
		GB/T 8929-2006	《原油水含量的测定 蒸馏法》
		GB/T 511-2010	《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NB/SH/T 0230-2019	《液化石油气组成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0170-92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电炉法)》
		SY/T 0520-2008	《原油粘度测定 旋转粘度计平衡法》
		SY/T 0522-2008	《原油析蜡点测定 旋转粘度计法》
		SY/T 0530-2011	《油田采出水中含油量测定方法 分光光度法》
		SY/T 0541-2009	《原油凝点测定法》
		SY/T 0600-2016	《油田水结垢趋势预测方法》
		SY/T 0601-2016	《采出水中乳化油、溶解油的测定》
		SY/T 5273-2014	《油田采出水处理用缓蚀剂性能指标及评价方法》
		SY/T 5280-2018	《原油破乳剂通用技术条件》
		SY/T 5329-2022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序号	主要技术服务	标准编号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名称
		SY/T 5523-2016	《油田水分析方法》
		SY/T 5673-2020	《油田用防垢剂性能评定方法》
		SY/T 5757-2010	《油田注入水杀菌剂通用技术条件》
		SY/T 5779-2008	《石油和沉积有机质烃类气相色谱分析方法》
		SY/T 5797-1993	《水包油乳状液破乳剂使用性能评定方法》
		SY/T 5971-2016	《油气田压裂酸化及注水用黏土稳定剂性能评价方法》
		SY/T 6300-2009	《采油用清、防蜡剂技术条件》
		SY/T 7329-2016	《油田化学剂中有机氯含量测定方法》
		SY/T 7547-2014	《原油屈服值的测定 旋转黏度计法》
		SY/T 7549-2000	《原油粘温曲线的确定 旋转粘度计法》
		SY/T 7550-2012	《原油中蜡、胶质、沥青质含量的测定》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上述产品和服务,不仅需要符合上表所列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还需符合招标文件或者合同规定的特定技术指标。

(2) 发行人把控质量的关键节点,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置情况,能否满足质量把控需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质量控制内部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发行人对主要产品和服务把控质量的关键节点以及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置情况具体如下:

①油田专用化学品

序号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	相关人员、技术及设备配置
1	配方的研发、筛选评价及优化	<p>针对新产品或更新产品的配方研发设计,以科力研究院新产品开发部为核心,多部门参与质量把控和验证。科力研究院技术部门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并开展产品的配方合成、筛选评价,确定最终符合经济、技术指标的配方后提出确认申请,安全科技体系部制定配方确认计划,组织 CNAS 实验室对配方理化指标、性能指标进行评价确认,化工厂对新产品生产工艺进行确认;配方确认后,科力研究院新产品开发部向公司采购部提交原材料采购技术文件,明确原材料的类型、指标要求、检测标准等;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CNAS 实验室负责原料入库检验;科力研究院新产品开发部负责组织新产品中试放样;化工厂按方案进行配方生产;CNAS 实验室负责新产品的质量检验;完成中试实验后,确定初步工业化配方并制定《化工产品(放样)生产记录》。</p> <p>科力研究院拥有主要科研人员共 50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4 人,本科学历 38 人;高级工程师职称 14 人,工程师职称 11 人;拥有 150 余套如高温高压驱油效率评价仪、旋转滴界面张力仪、超低温冷冻储存箱、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及石油产品凝点试验器等研发设备。研发人员及研发设备数量配置充足,不仅能够进行高质量的配方研究,还能够应用开发方面进行突破性的创新,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科研和技术开发需求。</p>
2	原材料采购及质量检测	<p>化工厂根据化工产品销售、使用计划提出化工原料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库房管理员提出原材料入库检验申请;CNAS 实验室负责对原材料抽样、质检,并出具检测报告。</p> <p>采购部组织采购物资的质量验证和主要化工原料物资供方的评定和选择,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并对供方的供货业绩进行评估,供货方需出具相关的资质证明,化工原料同时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及相关质量检验标准(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性),通过三次供货没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可将其列为候选供方。</p> <p>CNAS 实验室配备有实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检测员等工作人员共 13 人,均具备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职称,确保原材料检测方面的精确性和高效性。CNAS 实验室为经过国家级技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人员的实验室,其拥有符合 CNAS 标准的化工产品抽样、检测及测量设备/仪器 20 余台(套),如数显恒速搅拌器、石油产品凝点试验器及电热鼓风干燥箱等设备仪器;工作人员主要利用专业知识配合设备进行复杂的化学成分鉴定、微量元素检测、有害物质分析及各类物质的性质评估方面进行化学成分分析和质量控制。</p>
3	生产过程控制	<p>化工厂根据《化工产品(放样)生产记录》制定《作业指导书》,严格按照配方要求、工艺进行生产并对工序进行控制,组织各工序的操作人员,按工艺文件、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操作,并填写有关记录;认真做好开机前的工艺检查和设备检查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操作人员主动巡回检查,对设备及检测仪器仪表、器具等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排除故障,并做好记录,确保生产设备、设施适用及工作环境良好。配方研发人不定期对研发产品生产过程控制进行检查,必须严格</p>

序号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	相关人员、技术及设备配置
		<p>执行配方生产的工艺要求，以保证产品质量。</p> <p>具体操作包括：①对精细化工车间的 R104 或 R105 搪瓷反应釜进行细致的检查，包括设备的电机运转、搅拌叶的固定情况、工作场所的清洁与整洁，以及冷却水开关、导热油开关和温度计的完好性。此外，对反应釜的密闭性进行检验，确保生产环境的安全；②原料的加入和混合遵循严格的顺序和量化标准，对温度、pH 值的调节和搅拌时间的控制至关重要，以保证反应的顺利进行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③配备必要的测量和监控设备，以控制重要的过程参数和质量特性，通过对设备、生产装置、生产过程的监控，中间过程质量指标考核等，控制产品质量，确保生产的产品质量合格。</p> <p>化工厂目前主要的生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职称 1 人，工程师职称 2 人，助理工程师 2 人，人员配备及专业能力满足化工产品生产需要；各岗位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证书，如叉车司机（N1）、工业锅炉司炉（G1）及 HSE 证书，具备标准化操作能力。</p>
4	不合格产品的评审及反馈	<p>CNAS 实验室负责化学品生产所需原料、中间体、化学品成品的入库检验。对于出现不合格品的，包括原料、中间体、产成品，由安全环保体系部负责组织和召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质控相关人员参加评审，必要时由总经理主持或参加。经评审后，填写《不合格品评审记录》，提出不合格品处置意见，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p> <p>不合格的外购原辅材料由采购部根据评审意见做退货、降级允收或拒收处理，需做出销毁处理的不合格外购原辅材料，必须总经理批准；化工厂成品库对不合格的中间体、产成品根据评审意见做返工、报废或销毁处置，并完成质量追溯和生产过程持续改进报告并通过验证，总工程师审核后交安全环保体系部备案；因配方研发过程不完善造成中间体、产成品质量波动及质量指标不合格的，由产品研发部门完成质量追溯和生产过程持续改进报告并通过中试验证，总工程师审核后安全环保体系部备案；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和顾客反馈的质量问题，经产品研发部门确认后，由生产运营中心与顾客协商解决，产品研发部门完成质量追溯和生产过程持续改进报告并通过中试验证，总工程师审核后安全环保体系部备案。</p>
5	产品出厂及售后服务	<p>公司产品发货、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遵守《化工产品销售环节质量控制规范》相关规定，对发往海外的化学剂产品，除严格执行产品出厂质检外，还需遵守《外贸销售管理制度》相关要求。</p> <p>出厂检验：化工厂确保所有批次产品均具备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没有出厂检验报告的批次产品不得发货，并委托 CNAS 实验室出据检验报告后通知库房管理人员。</p> <p>产品售后：片区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产品售后访问，对使用异常及质量问题反馈给体系部，体系部组织研发部门、检测部门等 1 周内完成质量问题现场清查，并取样（现场产品样品、水样、油样）分析评估，对现场产品进行全面质量问题现场清查，对质量问题及时处理。</p>

②油田专用设备

序号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	人员、技术及设备配置
1	产品研发设计	<p>科力研究院工艺设计研究部总体负责油田专用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针对自主研发设计项目与委托设计项目设置了不同的流程及质量控制标准。</p> <p>对于自主研发设计项目，工艺设计研究部根据市场调查、客户要求、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国内外产品技术资料等编写项目初步总体设计方案，内容需涵盖产品设计的具体要求、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指标以及适用的国家标准、部门标准、行业标准、适用的法令法规或指定必须采用的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体系部根据方案复杂程度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通过后由拟定、审查和批准人进行签署。设计人员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技术设计，主要包括设备、工艺、电气、配管的设计，形成标准化的设计、施工图纸，提出材料明细表、外购件明细表。</p> <p>对于委托设计项目，在委托设计合同签订之前，采购部依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选择并委托有资质能力的设计单位设计，适宜时采取招标形式确定。对拟受委托的单位进行评价和认可，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设计能力，业绩表、设计质量、设计周期、价格、服务，并填写评价记录。受托单位设计期间，由项目负责人安排审图人分阶段前往受托单位审查图纸，或者由受托单位将图纸用邮件或蓝图的形式发给公司预审；收到图纸后项目负责人组织图纸会审，包括是否符合设计委托的要求、是否满足施工的要求、选用材料、设备的合理性等。</p> <p>工艺设计研究部配置有设计/工艺责任师、标准化审查人员，均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工艺设计研究部全流程监督生产过程中工艺方案以及设计结构实施的可行性、设计图纸与实际生产效果匹配性，通过综合技术分析和创新改进评估、调整工艺流程，以确保所有生产环节均达到预期标准；工艺责任师牵头联合相关人员精准会审，深度分析各项工艺，确保方案的法规遵循、实用高效、标准一致性及执行可行性。</p>
2	设备原材料/零部件采购与检验	<p>采购部负责组织采购物资的质量验证和各种主材、辅助材料、设备等物资供方的评定和选择，各专业部门负责参与业务范围内物资供应商的工艺设计、方案、产品技术参数的相关管理工作。采购部通过供应商初选（对供应商〈含生产商、经销商〉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价和评估，入选 2-5 家）、资质审查（优先选择具备取得的质量、安全、环保认证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或提供经国家有关部门或其他权威机构认可的新产品、节能环保型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供应商）、同类物资质量/价格比较等程序确定《供方评定记录表》，由总工程师、采购部、化工厂及其它生产服务部门共同评定，评价合格的供方由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采购部对供方的供货业绩进行评估，每年组织对合格供方进行一次复核评价，经复核不合格者从《合格供方目录》</p>

序号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	人员、技术及设备配置
		<p>中删除,当供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发生异常时,立即重新评价。</p> <p>采购过程中,采购部主要通过询价方式从合格供方名录选择供应商;检验员、保管员对原材料的数量、质量进行初步查验并办理材料到货验收交接手续;材料与零部件责任师负责前期调研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及能力,并按《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法规、标准的要求二次检查材料的技术数据、验收记录等。</p> <p>对于大宗、重要材料/零部件采购,公司在采购/委托加工合同中明确质量保证、验证方法和质量纠纷争议解决等条款。</p>
3	生产过程控制	<p>公司油气田装备制造厂负责设备的加工制造,其生产过程中应按照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质量体系及标准进行加工,并做好加工记录,包括施焊记录、设备使用记录、工艺纪律执行情况检查记录、焊接材料烘干记录、焊接工艺报告等。对加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图纸不符的问题应及时联系客户代表(监理)和设计人员,提出变更联络单,经各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生产。发行人油田专项设备生产制造的核心工序是设备零部件的焊接,该工序中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包括选择合适的焊接材料和方法、执行严格的焊接工艺评定、对焊接试件进行细致处理及必要的焊缝返修,确保焊接质量满足设备生产的严格要求。</p> <p>油气田装备制造厂配置有焊接责任师,并拥有一线焊工、电工、下料工、管工及铆工共计13名,均持证上岗,熟练掌握相关技术,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焊接责任师负责制定、审核并执行焊接相关的质量保证手册和制度,并负责该工序的整体质量控制,确保特种设备焊接工艺符合相应标准;同时,设备厂配置有全数字IGBT逆变CO₂/MAG/MMA多功能焊接机、逆变式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氩弧焊机、手弧焊机、埋弧自动焊机、伊萨埋弧小车等设备可实现高效、精准的多种焊接技术。</p>
4	工序外协及出厂检测	<p>公司油田专用设备制造过程中,将设备的无损检测以及表面热处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通过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质量把控及验收审查进行质量控制。生产运营中心负责外协供应商资质、技术装备等的条件审查,在招标文件/单方谈判中明确承揽业务需具备的资格条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其进行评审,确保服务履行过程符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p> <p>公司建设有专门的探伤室,在委托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之前,先行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设备进行无损检测,通过X射线等探伤方式对设备焊缝质量进行瑕疵、缺陷检测,并根据缺陷的部位、性质确定返修方案,确保设备交付后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并配置了专门的无损检测负责人,负责无损检测的质量检查以及对第三方出具的无损检测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公司并配置了专门的表面热处理责任师,对外协供应商实施表面处理时的时间、温度曲线进行记录、审查,并确认热处理效果。</p>

序号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	人员、技术及设备配置
5	安装调试	<p>公司制造完成的设备在进入现场安装前：A.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客户、设计人员以及采购人员等对设备进行出厂验收；B.编制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报公司领导和客户进行审批；C.积极与客户沟通，对现场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满足安装条件后，方可进场安装；D.整体工程安装完毕后，根据客户组织，按照调试方案对设备进行调试，包括电气、仪表、泵阀等单体调试，最终对设备进液进行整体调试，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投产。</p>

③油田技术服务

序号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	人员、技术及设备配置
1	项目部组建	<p>针对油田现场技术服务(含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实行项目部管理制，即由公司安排的项目负责人牵头组建针对单个项目的临时项目部，对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目标全面负责。项目部受技术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科力研究院部门经理以上级别人员构成)领导，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核确认是否同意立项，指定项目负责人，审定项目设计方案、技术路线、重大变更、关键设备参数等，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及实施方向。项目部与经营管理部、采购部、体系部及安全环保部协同配合，为项目开展、建设及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体系化奠定基础。</p> <p>项目部成员数量视项目大小和具体情况而定，但其角色构成必须包括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员、材料员、运行负责人。公司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流程》，对前述人员的具体职责及质量控制关键节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p>
2	现场调查及方案设计规划	<p>科力研究院工艺设计研究部根据项目负责人委托，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开展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三个阶段。A.初步设计阶段需要落实主体设备的型号和数量、非标设备的开孔大小和方位、设备管线的选材、阀门仪表安装位置及数量等，完成后提交战略信息部组织评审，参加人员包括技术委员会、项目部、技术研究部、油气田装备制造厂等相关人员；B.根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对设计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数量等，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p> <p>工艺设计研究部根据项目方案，组织协调相应新产品开发研究部、水处理技术研究部、采油化学技术研究部、科力分析及原油脱水技术研究部进行现场勘验与技术规划，制定有效的化学剂的研发及筛选、工艺技术、设备设计和药剂投加方案技术路径和手段，视情况调用公司全部/部分研发设备，完成药剂的合成实验、筛选及评价。</p>

序号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	人员、技术及设备配置
		<p>在项目施工前，项目部组织设计人员、监督人员、施工方现场负责人应进行设计交底，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明确设计要求。在施工阶段，设计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以把控质量。</p>
3	<p>材料采购及验收 入库</p>	<p>采购部负责项目建设所需物资采购，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管理程序》。对于送至生产制造中心库房的材料、设备，由采购部库房负责卸货、验收（外观及完整性）及入库管理，保证入库材料证书齐全，对大型设备材料必须进行开箱检验，并且应有相关责任方（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采购部、供应商、施工方、设备管理员）或代表在场；对于送至项目现场的设备材料，由项目部现场人员按照入库验收要求对照送货单进行逐项清点验收，签收时应注明到货状态及其完整性。</p>
4	<p>工程建 设阶段</p>	<p>承包商 选择</p> <p>工程建设阶段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土建、设备/管线安装、电气/仪表安装及其他配套施工内容。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公司对施工方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资质核查，确保其具备必要的技术能力和专业资格。</p> <p>生产运营中心负责承包商资质、技术装备、管理状况、队伍状况等的条件审查，在招标文件/单方谈判中明确承揽业务需具备的资格条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安全科技体系部人员对其进行评审，确保服务履行过程符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控；安全科技体系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承包商进行 HSE 考核；项目部审核承包商施工方案中 HSE 风险辨识、风险控制、应急管理是否全面合理，并对其环境行为、职业健康安全行为等是否符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p> <p>现场施 工管理</p> <p>项目部施工组负责现场施工管理，指派施工监督人员 1-3 人，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承担监督责任；项目兼职安全员由安全环保部直接委派，按公司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独立行使对项目的安全、环保监督职能；资料员从立项到竣工验收过程中阶段性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施工负责人需保证 70%的时间在现场指导、监督。</p> <p>施工组：A.对工程承包商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B.对发现的安全、环保违章（隐患），依据公司与承包商签订的安全协议及承包商考核办法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单并进行限期整改；C.在施工前组织对施工方进行设计交底，理解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对施工的技术、质量和标准要求；D.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质量验收规范编制项目的《工程划分明细表》，明细表内应有对应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明细，作为项目的质量验收计划；E.现场监督人员对施工方的施工机械、装备、设施、工具和器具的配置以及使用状态进行有效性检查；F.对于关键工序检验批的施工人员经自检合格后，由施工方质检人员进行检查，合格后报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监督人员进行确认，并填写施工过程质量验收记录，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p>

序号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	人员、技术及设备配置
5	加药及实施方案验证	<p>科力研究院为油田技术服务项目实施阶段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实施前包括加药、实施方案验证,对现场人员、客户岗位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对处理设备、工艺系统进行调试,编制现场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应急处理预案、现场试验报告并提交给现场作业中心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与客户进行技术层面的沟通、解决现场不能处理的技术问题、每年进行两次药剂筛选评价、对加药方案进行修订等,是项目实施的技术和质量保障的前提。</p>
	日常运营管理	<p>现场作业中心负责油田现场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按照技术部门制定的药剂投加方案,编制现场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应急处理预案,进行总包日常运行管理工作。</p> <p>现场服务人员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现场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HSE 证书、分析化验证书以及安全管理人员证书。</p> <p>现场实施阶段技术控制措施包括:A.分析化验员对处理系统各单元按规定的频次进行处理效果监测,如监测结果未达到设计标准,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首先由现场班长识别问题并快速上报至现场作业中心技术员现场解决,必要时指派科力研究院部门经理协助处理;B.运行岗位人员按照方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路线、单元、设备及项目)并做好记录,关注设备各个组成部分的正常安全运作,如识别阀门、管道、机泵等设备与零部件运行是否在安全和合理的条件范围内。</p> <p>设备配置包括:A.服务调试、设备校验及维护中所需的常用工具仪表等;B.维护良好、保险完备的车辆,以保障快速、安全的现场服务响应。C.具有远程监测、远程启停、故障报警等功能的设备设施,现场服务人员可以24小时在线监测设备服务情况并及时进行维护/系统调整/故障排除等工作。</p>
	QHSE管理	<p>科安技培中心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的QHSE(即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等)体系管理工作,包括制定标准、程序、进行人员培训、体系制度宣贯,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QHSE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项目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控制。</p>
	项目监控	<p>生产指挥中心负责牵头并由生产运营中心、科安技培中心参与对公司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具体工作流程和质量监控关键点如下:A.项目部以周报形式上报项目运行情况,包括工作量、处理效果、指标对比情况、达标率等,并由生产指挥中心转发给相关领导及部门;B.科安技培中心委托科力分析定期对项目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反馈给相关领导及部门;C.科安技培中心不定期对项目部运行中的安全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计划进度问题由生产运营中心牵头解决,质量问题由科安技培中心牵头解决,安全问题由科安技培中心牵头解决;D.监督中心作为公司专职监督部门,不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如上所述,发行人对油田专用化学品、油田专用设备的生产以及油田技术服务的提供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制度体系,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把控流程,并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关键环节,具体落实到相应部门及责任人,就质量把控配置了符合要求且数量、规模相当的人员、设备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绩证明、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除2020年欧亚地质化学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赔偿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问询函问题3:经营合规及产品质量风险”之“(三)产品质量风险”之“1、”所述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及服务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关键节点,并配置了相应的人员、技术和设备,能够满足质量把控需要。

4. 结合上述事项充分披露产品质量风险,删除减轻风险影响的表述,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一)产品质量风险”中充分披露产品质量风险,删除减轻风险因素影响的表述,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2019年欧亚地质因采购原材料环节质量控制不到位,导致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含有大量有机氯,进而导致客户原油中的有机氯含量超标。欧亚地质于2020年11月底前向客户支付赔偿款合计金额3,040,729,843坚戈(约合人民币5,023.04万元)。上述赔偿事件对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为-1,230.68%。

若公司产品再次出现质量不合格而导致油田公司索赔经济损失,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并引发与油田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赔偿,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上述产品质量风险相关内容。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针对“问题(一) 安全生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说明，将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目录(2012)》中的危险化学品名称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生产过程和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 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等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的相关规定；取得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就欧亚地质化学危险化学品使用是否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发表的法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证书、易制毒/易制爆购买证明、公安局备案记录；

(5) 查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品的《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以及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6) 查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

(7) 实地查看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存放库以及相应安全生产设施、标志等；

(8) 查阅发行人及沾化鲁新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制度；

(9) 查阅发行人及沾化鲁新关于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设备设施的定期检

查记录以及隐患排查检查记录；

（10）查阅发行人及沾化鲁新应急救援预案及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文件、应急演练记录文件；

（11）查阅发行人员工安全培训记录及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12）查阅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分公司实施安全检查的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企业安全隐患检查情况复查表及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接受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具体情况，包括检查时间、检查机关、检查存在的问题以及被检查主体的整改情况、主管机关对整改情况的意见和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重大隐患、整改是否到位以及整改措施是否受到主部门认可、检查中是否被给予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

（1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以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1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5）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凭证等文件；

（1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措施的说明；

（17）发行人、沾化鲁新及欧亚地质化学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环保履职能力评估指导手册》《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管理制度》《HSE 风险分级防控管理制度》等；查阅沾化鲁新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查阅欧亚地质化学制定的安全生产作业指导书、《配酸车间安全生产的风险识别与安全处置预案》以及《车间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1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投入的说明、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及与安全生产投入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

针对问题“（二）环保合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油田专用化学品生产相关工艺的说明、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以及报告期内污染物检测报告，核查发行人化学品生产是否存在重大污染情况；

(2)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并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sthjt.xinjiang.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客户出具的承诺、说明；

(5)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情况，并查询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

(6) 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的说明；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投入的说明、环保投入明细表、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

(8) 查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的转移联单、第三方服务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及供应商资质相关资料；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s://www.klmy.gov.cn/>)及滨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binzhou.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10) 查阅发行人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说明;

(11) 取得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哈国律师就欧亚地质化学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日常排污检测情况、已建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是否存在危险废物排放、报告期内是否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等发表的法律意见。

针对“问题(三)产品质量风险”,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产品质量赔偿事件的说明,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波进行访谈,了解该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发行人解决问题的措施以及目前与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的合作关系等情况;

(2) 查阅产品质量赔偿相关的业务合同、欧亚地质化学向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提交的事件调查报告以及处理方案、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的索赔函、欧亚地质化学赔偿额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就产品质量问题履行的赔偿责任;

(3) 查阅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总经理出具的关于产品质量赔偿事件的确认函,并对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履行完毕产品质量赔偿责任、因产品质量引发的原油及管道污染问题是否已解决完毕并修复、发行人向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提供的产品是否发生过其他类似质量问题以及该事件对双方合作的影响情况;

(4) 取得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哈国律师就欧亚地质化学是否需要继续对产品质量事件承担赔偿责任发表的意见,包括欧亚地质化学对产品质量进行赔偿是否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油阿克纠宾油气

股份公司是否有进一步索赔权等事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

(5) 查阅《招股说明书》;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xinjiang.gov.cn/>)、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binzhou.gov.cn/>)等网站查询,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情况;

(7) 查阅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的质量标准、发行人把控质量的关键节点及相关人员、技术、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 并针对前述事项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

(8) 查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以及主要客户的招标文件, 核查其中关于技术规范和指标要求;

(9) 查阅发行人客户出具的业绩证明、承诺函, 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是否满足客户要求以及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形。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一),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关许可/备案,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设置相关设施和标志等, 因此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沾化鲁新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其受到处罚后已依法缴纳罚款, 对违规状态进行了整改, 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违规状态已经消除, 经主管机关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轻微, 未造成严重后果, 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该等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4) 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切实有效,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40%左右,整体投入相对稳定,安全生产投入金额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安全生产属性相匹配,能够满足发行人安全生产经营需要,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针对问题(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油田化学品生产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均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良好,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沾化鲁新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破乳剂、净水剂、絮凝剂、缓蚀剂、降凝剂等油田专用化学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

(2) 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中,除 2014 年建成的“油田助剂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手续外,其余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油田助剂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的存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该情形发生至今已逾两年,已超出行政处罚时效,发行人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罚款,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均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达标,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均已达标,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合格。

(5)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废物均在产生后及时得到有效处理, 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发行人与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废物处理企业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由废物处理企业对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 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均明确注明了危险废物类型、数量、运输及处置单位。

(6)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环保情况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针对问题(三),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欧亚地质化学已于 2020 年 3 月对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被污染原油、管道进行了处理与修复, 并履行完毕因产品质量引发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原油管道输送运行正常且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质量问题, 发行人无需继续对上述产品质量问题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与该客户继续保持正常的合作关系, 相关不利影响已消除。除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外, 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其他期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除上述事项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均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 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3) 发行人对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关键节点, 并配置了相应的人员、技术和设备, 能够满足质量把控需要。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一) 产品质量风险”中充分披露产品质量风险, 删除减轻风险因素影响的表述;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上述产品质量风险相关内容。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如下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制度已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并根据日常经营情况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管理经营机构并配备相应员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调查确认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之“三、本

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容诚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 40,515.05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41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少于 100 万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92.15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41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标准:

(1) 结合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49.48 万元、4,336.99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

(3)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4%、11.49%，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确认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挂牌以来，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实质

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批准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停牌后《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3 年 9 月 28 日），截至停牌日，发行人共有 4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3 名；机构股东 2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材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3 年 9 月 28 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查验，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等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许可证书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核发机构	编号/文号	有效期至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科力股份	克拉玛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 650201000228 号	2027.10.16
2	APEGA 许可证	加拿大科力	阿尔伯塔省专业工程师和地球科学家协会(APEGA)	第 15183 号	2024.09.30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沾化鲁新提交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续期申请已经滨州市应急管理局审核通过,待领取续期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截至2023年11月29日(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客户市场准入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加拿大科力与欧亚地质化学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油田化学技术服务、油田专用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经验,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216.63万元、33,465.63万元、44,669.00万元及13,708.55万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014.22万元、32,926.65万元、44,124.25万元及13,223.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5%、98.39%、98.78%及96.4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业务合同、征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具备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新期间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确认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2023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8.92
利润总额	1,837.67
占利润总额比重	7.56%

注：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主体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相关主体	2023.6.30
其他应收款	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	1,927.72
	Ferret Energy Ltd.	1,704.22
	Energy Blockchain Ltd.	-
	2121124 Alberta Ltd.	-
应收账款	Cyty Blockchain Ltd.	128.49
应付账款	上海晟煜	33.64
	上海秀熠	-

注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Ferret Energy Ltd.和 Cyty Blockchain Ltd.已将上述款项偿还完毕。

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系按人民币折算。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克拉玛依市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以及滨州市沾化区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记录、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沾化鲁新	鲁(2023)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	滨州市沾化区清风七路以北、泽河二路以东2号等10户	36,2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07	无

注: 沾化鲁新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原证书编号为“鲁(2019)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2018号”),因新增两处房屋建筑物,导致权证编号、坐落位置发生变更,除此以外该土地使用权面积、用途、权利性质、权利终止时间及他项权利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二) 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克拉玛依市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以及滨州市沾化区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记录、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沾化鲁新	鲁(2023)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	滨州市沾化区清风七路以北、泽河二路以东2号	2,675.04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等10户			
2	科力股份	新（2023）克拉玛依市 不动产权第0020089号	克拉玛依区阿山 路13-109号	277.32	商业	无
3	科力股份	新（2023）克拉玛依市 不动产权第0023502号	克拉玛依区阿山 路19-112号	175.68	商业	无
4	科力股份	新（2023）克拉玛依市 不动产权第0023503号	克拉玛依区阿山 路13-113号	217.80	商业	无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 X 射线探伤室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自建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之“4.”部分内容所述]，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828.5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31,969.15 平方米）的 2.59%，占比较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8.30 万元，占合并范围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5,513.05 万元的比例为 0.51%，占比亦较低；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可替代性较高的附属配套设施及生产辅助性房屋，并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力节能	基于相变换热技术的余热利用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671064.2	2018.06.26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账面原值	1,581.09	17,357.40	681.78	739.85
账面价值	282.88	9,217.06	174.40	273.09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714.62万元。在建工程为风城2号站污泥真空压榨减量化建设工程、5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采油一厂红浅稠油预脱水扩建及换热系统改造工程、移动计量装置、夏子街采出水处理装置二期项目、智能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2023太阳能超导热管集热、210池污水处理回用建设工程项目、陆12区块采出液处理建设工程项目以及稠油溢出气冷凝回收装置。

（六）发行人租赁使用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不含仅用于员工宿舍/公寓的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届满日	用途
1	科力节能	克拉玛依市祥实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世纪大道99-1号	270.00	2023.12.31	办公

如上表所示，科力节能租赁的办公用房出租方由克拉玛依市中基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克拉玛依市祥实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该房产的产权方仍为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出租方将上述房屋租赁给科力节能，已取得产权方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受托运营方克

拉玛依市红城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克拉玛依市红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因此，科力节能租赁房产产权权属清晰，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科力节能人员办公，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该等房产因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可以较为容易找到替代用房，不会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受限资产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314.89	票据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285.00	应收票据质押
	合计	599.8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上述受限资产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母子公司之间除外）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发生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科力股份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	2022年陆梁油田作业区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	2,200.00	2022.12.29	正在履行
2	乌尔禾分公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2022年风城油田作业区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水回用锅炉除硅处理技术服务	2,285.00	2022.06.29	履行完毕
3	加拿大科力	ROCKEAST ENERGY CORP.,	Leduc西部油井设施、管道等的工程建设施工服务	593.22 万加元	2023.06.07	正在履行

注：上表所列第1-2项销售合同中，“合同金额”为相应合同所约定的暂定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6.66万元,主要为未支付的经营及办公费用、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代缴社保款等。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961.05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	其他	1,926.72	48.64%
2	Ferret Energy Ltd.	其他	1,704.22	43.02%
3	CNPC公司	保证金	125.20	3.16%
4	Collicutt Energy Services Corp.	押金	87.92	2.22%
5	北布扎奇联合作业公司	保证金	24.11	0.61%
合计			3,868.17	97.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与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和Ferret Energy Ltd.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发生合并、分立行为,以及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于2023年9月完成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履行了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

(二)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所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补贴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1	科力股份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奖补资金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奖补资金任务书	1,200,000.00
2	科力股份	上市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专项资金补助的请示（克财发[2023]3号）	400,000.00
3	科力股份	“天山英才”培养计划	“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300,000.00
4	科力股份	瓷球清洗装置研发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研创新平台获得建设支持奖补资金名单公示	600,000.00
5	科力股份	涂层油管防蜡机理及应用效果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研创新平台获得建设支持奖补资金名单公示	600,000.00
6	科力节能	2023年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项目	关于规范使用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23）15号）	256,600.00
7	加拿大科力	SAGD产出液处理——专利特种化学品项目以及SAGD采出液处理工艺优化——消除瓶颈处理能力项目	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SR&ED）税收优惠	1,741,511.35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查询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没有因违反税法以及未提交或迟交纳税申报表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加拿大科力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欧亚地质化学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	颁证机构/登记平台	有效期至
欧亚地质化学	排污许可证	KZ21VCZ01312908	2021.09.16	化学药剂生产车间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生态监管和控制委员会	2028.12.31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已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欧亚地质化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记载的排放量标准，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进行排放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完工建设项目及在建项目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智能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	尚未竣工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克环函〔2023〕149号）	
2	210池污水处理回用建设工程项目	发行人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10池污水处理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3〕86号）	尚未竣工
3	夏子街采出水回注处理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发行人	关于对夏子街采出水回注处理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塔地环字〔2023〕263号）	尚未竣工

3. 排污达标监测和环保部门检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线上监测系统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沾化鲁新均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并出具报告；另外，沾化鲁新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排水口安装废水监测设备对废水排放进行实时线上监测，并按季度对监测结果进行一次比对并出具检测报告，，经历次检测发行人排放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关限值，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管环保部门认定，欧亚地质属于三级污染物排放企业，无需聘请第三方对日常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整改通知的情况，检查结果均未发现重大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4. 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网页信息，新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环保污染领域违法行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根据阿尔伯塔省环境和公园的现行和过去立法，没有针对加拿大科力的执法行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加拿大科力未因违反知识产权、产品和技术质量监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措施或调查。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违反工业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加拿大科力未因违反人身权利、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措施或调查。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智能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克环函〔2023〕149号)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确认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数量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总数	455
社保缴纳人数	431
社保缴纳比例	94.73%
公积金缴纳人数	388
公积金缴纳比例	85.27%

注1:同一名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员工数量只计算一次;

注2:上述员工总数不含实习生。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数量
员工总数	455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31

项目		员工数量
差异人数		24
差异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5
	退休返聘	17
	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数量
员工总数		45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88
差异人数		67
差异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8
	退休返聘	16
	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	2
	自愿放弃缴纳	41
	其中:农村户籍	2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农村户籍员工由于在工作当地无购房/租房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实际收入或者生产人员流动性大,本人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该等人员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声明,公司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加强对员工普及、宣传国家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鼓励、动员员工缴纳等措施提升缴纳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离职的6名员工外,发行人已为上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41名员工中的14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与员工发生争议、纠纷。根据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

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上未受到行政处罚,如发生补缴,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欧亚地质化学共有员工80人,全部签订了个人劳动合同,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要求。欧亚地质化学已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规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税、社会保险基金和养老基金缴款,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受到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员工与欧亚地质化学发生劳动争议而提起民事索赔的情况。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加拿大科力共有11名全职员工,加拿大科力已与所有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按照加拿大养老金计划和《就业保险法》的要求从工资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加拿大科力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也未收到任何监管部门通知其关于任何就业合同或加拿大养老金计划的支付违反加拿大的任何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第三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Ferret Energy Ltd.已将剩余128.27万加元的拆借款项向加拿大科力偿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相应整改向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未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及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已具备了所要求的条件。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冯翠玺
冯翠玺

赵彤
赵彤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一：发行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证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1	科力股份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原油预脱水处理服务	2021.06.30-2026.12.31
2	科力股份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2年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4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含压裂液)	2022.06.01-2023.10.31
3	科力股份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2年陆梁油田作业区压裂返排液达标处理服务项目	2023.01.06-2023.09.30
4	科力股份	清防蜡新技术试验研究	采油二厂油井高效清防蜡技术研究及应用	2023.01.09-2023.12.31
5	科力股份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2023年采油二厂原油处理站原油密闭处理装置维护	2023.01.20-2023.12.31
6	科力股份	房屋租赁	2023-2024移动撬装实验室租赁服务	2023.04.10-2024.12.31
7	科力股份	油水井清防蜡技术服务	2023年新疆油田公司油井化学清蜡技术服务集中招标	2023.04.24-2023.12.31
8	科力股份	稠油降粘技术服务	2023年重油公司克浅井区增产技术服务招标项目	2023.05.09-2023.12.31
9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2023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入围招标	2023.05.24-2023.12.31
10	科力股份	药剂加料技术服务	2023年风城油田作业区稠油密闭集输伴生气脱硫加药技术服务	2023.05.25-2023.12.31
11	科力股份	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	新疆油田公司2023年注水井降堵增注集中入围招标项目	2023.05.30-2023.12.31
12	科力股份	调剖调驱技术服务	新疆油田公司2023年调剖调驱措施集中入围招标	2023.05.30-2023.12.31
13	科力股份	脱水装置维修保养	2023年陆梁油田作业区原油密闭装置维护	2023.06.25-2023.12.31
14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2023年风城油田含盐水净化技术服务	2023.08.17-2023.12.31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15	科力股份	调剖调驱技术服务	调剖技术服务	2023.09.11-2023.12.31
16	科力股份	设备租赁	2023 年油田化学剂产品、节能、计量质检设备租赁	2023.09.18-2024.12.31
17	科力股份	油井在线含水监测（现场施工）	2023 准东采油厂移动计量服务	2023.09.27-2023.12.31
18	科力股份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3 年陆梁油田作业区压裂返排液达标处理	2023.10.07-2023.12.31
19	科力股份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3 年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 4 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含压裂液）	2023.10.23-2023.12.31
20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2023-2024 年实验检测研究院稠油采出水净化回用锅炉水质提升配套工艺技术研制及现场实施	2023.11.28-2024.11.30
21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3 年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油气化验分析项目	2023.02.27-2023.12.31
22	科力分析	常规项目化学分析	2023 年实验检测研究院油田原油、地层水、油田助剂、压裂液检测分析服务	2023.03.13-2024.02.20
23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3 年陆梁油田作业区流体化验分析项目	2023.03.24-2023.12.31
24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3 年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油田化验分析	2023.03.27-2023.12.31
25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3 风城油田作业区油气水样品检测分析化验技术服务	2023.04.17-2023.12.31
26	科力分析	锅炉水质检测（现场施工）	2023 年风城油田作业区锅炉水质检测	2023.05.08-2023.12.31
27	科力分析	锅炉水质检测（现场施工）	2023 年电力公司锅炉水质检测	2023.06.13-2023.12.31
28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非现场施工）	2023 年油田地面产能方案基础物理（油、气、水等）检测服务	2023.06.25-2023.12.31
29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3 年重油公司油田样品分析检测专项技术服务	2023.08.11-2023.12.31
30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非现场施工）	2023 年采油一厂油田样品检测分析合同	2023.08.24-2023.12.31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31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3 年化验分析合同（二）	2023.08.25-2023.12.31
32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3 年储气库化验分析服务合同	2023.09.01-2023.12.31
33	科力分析	油田助剂类实验检测分析（非现场施工）	2023 年实验院油田化学剂有机氯检测技术服务	2023.09.18-2023.12.31
34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3 年吉庆油田作业区油田样品检测分析合同	2023.11.24-2023.12.31
35	科力节能	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2022-2023 年重油公司污水余热利用技术服务	2022.08.24-2023.12.31
36	科力节能	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2022-2023 年重油公司污水余热利用技术服务项目	2022.10.11-2023.12.31
37	科力节能	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2023 年重油公司太阳能辅助相变储热式井口加热技术服务	2023.07.12-2023.12.31
38	科力节能	设备节能和安全环保研究	2023 年《克拉美丽气田多能耦合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究》	2023.08.22-2024.12.31
39	科力节能	储罐逸散蒸汽治理服务	2023 年重油公司计量站储罐逸散气体回收治理	2023.11.27-2024.12.31
40	乌尔禾分公司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3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入围招标	2023.05.30-2023.12.31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市场地位	3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及产品质量风险	37

第二节 签署页 44

附件一：发行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证..... 45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488 号

致：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科力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及《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就发行人 2023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出具“容诚审字[2024]100Z0494 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与容诚就发行人报告期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100Z0244 号”、“容诚审字[2023]100Z0172 号”及“容诚审字[2023]100Z0746 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称“《审计报告》”）。

新期间内（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下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

核查,经查验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以及《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正文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如下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制度已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并根据日常经营情况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员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调查确认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容诚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5,170.6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41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92.15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41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标准：

（1）结合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36.99 万元、4,358.62 万元，最近

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

(3)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49%、10.58%，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确认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挂牌以来，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发行人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批准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4 年 5 月 20 日），截至前述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3 名，机构股东 2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存在变动，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1. 新疆力晟

根据新疆力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力晟的合伙人结构及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赵波	普通合伙人	244.3104	40.72%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晓红	有限合伙人	39.9330	6.66%	董事、副总经理
3	马红梅	有限合伙人	34.9758	5.83%	财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4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17.6256	2.94%	采油化学技术研究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5	王君	有限合伙人	17.0748	2.85%	经营管理部业务员
6	田雨	有限合伙人	15.1470	2.52%	安全科技体系部副经理
7	王良胜	有限合伙人	14.3208	2.39%	原油脱水技术研究部经理
8	李彬	有限合伙人	12.3930	2.07%	财务部经理
9	罗婷	有限合伙人	12.3930	2.07%	科力分析副经理
10	陈兆录	有限合伙人	12.1176	2.02%	风百事业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11	袁淑英	有限合伙人	11.0160	1.84%	科力分析经理
12	胡明伟	有限合伙人	11.0160	1.84%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3	段雄峰	有限合伙人	10.1898	1.70%	工艺设计研究部三级工程师
14	殷建普	有限合伙人	9.9144	1.65%	经营管理部片区经理
1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9.9144	1.65%	科力分析副总经理
16	薛祥元	有限合伙人	9.9144	1.65%	油气田装备制造厂厂长
17	熊梅娟	有限合伙人	8.5374	1.42%	CNAS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
18	李梦婷	有限合伙人	7.4358	1.24%	采购部副经理
19	郭俊	有限合伙人	7.4358	1.24%	财务部副经理
20	仝珍珠	有限合伙人	7.4358	1.24%	CNAS 实验室检测员
21	张贞贞	有限合伙人	7.4358	1.24%	提高采收率技术研究部技术员
22	王斌	有限合伙人	6.8850	1.15%	风百事业部副班长
23	张作娅	有限合伙人	6.0588	1.01%	财务部会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 型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24	郑永利	有限合 伙人	5.7834	0.96%	采油化学技术 研究部技术员
25	赵波锐	有限合 伙人	5.2326	0.87%	精细化工厂业务员
26	叶兵	有限合 伙人	4.9572	0.83%	维修保障部 主任工程师
27	宋玉良	有限合 伙人	4.9572	0.83%	财务部会计
28	吴同鲁	有限合 伙人	4.9572	0.83%	风百事业部技术员
29	沙强红	有限合 伙人	3.8556	0.64%	水处理技术研究部 技术员
30	祝欣	有限合 伙人	3.8556	0.64%	科力分析技术员
31	郑雪京	有限合 伙人	3.5802	0.60%	水处理技术研究部 技术员
32	管丽媛	有限合 伙人	3.5802	0.60%	计划预算部业务员
33	崔晨	有限合 伙人	3.3048	0.55%	原油脱水技术 研究部技术员
34	何思欣	有限合 伙人	3.0294	0.50%	风百事业部片区长
35	刘双	有限合 伙人	2.7540	0.46%	审计监察部业务员
36	潘育苗	有限合 伙人	2.7540	0.46%	车队副队长
37	马瑞	有限合 伙人	2.4786	0.41%	财务部出纳
38	田小杰	有限合 伙人	2.4786	0.41%	风百事业部片区长
39	张璇	有限合 伙人	2.2032	0.37%	CNAS 实验室 检测员
40	郭大平	有限合 伙人	1.5300	0.25%	工艺设计研究部 设计员
41	王思博	有限合 伙人	1.3770	0.23%	财务部会计
42	邹强	有限合 伙人	1.3770	0.23%	石陆彩事业部 片区长
43	吴通	有限合 伙人	1.3770	0.23%	油气田装备制造厂 技术员
44	李伟德	有限合 伙人	1.1016	0.18%	石陆彩事业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 型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人			片区长
合计			600.0048	100.00%	-

新疆力晟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力晟原合伙人张文辉、吴刚身故离世，根据发行人制定并修订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锁定期内（自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9 日>起计算 48 个月，若公司未达到业绩指标的，锁定期相应延长）持有人死亡的，属于员工非负面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1+（持有天数/365）×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事项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持有天数按照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激励份额登记至参与对象名下之日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事项之日），且不扣除已获税后分红。

基于上述情形及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因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力晟的参与对象张文辉、吴刚死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新疆力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与相关方协商，张文辉持有的新疆力晟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王君（张文辉遗孀，其同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疆科聚合伙人，持有新疆科聚 1.33% 财产份额），吴刚持有的新疆力晟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张伟。

张文辉持有的新疆力晟 17.074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君，本次转让价格系在原始出资成本基础上加算公司关于本次参与对象变更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2024 年 4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50% 计算的利息之和（利息计算天数自新疆力晟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

为股东之日起至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共计 390 天），转让价款为 173,484.65 元，折合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约为 3.11 元/股，转让完成后王君持有新疆力晟 17.0748 万元财产份额，占新疆力晟出资额的比例为 2.85%。

吴刚持有的新疆力晟 9.9144 万元财产份额授予张伟，本次转让价格系在原始出资成本基础上加算公司关于本次参与对象变更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2024 年 4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50% 计算的利息之和（利息计算天数自新疆力晟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股东之日起至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共计 390 天），转让价款为 100,733.02 元，折合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约为 3.11 元/股，转让完成后张伟持有新疆力晟 9.9144 万元财产份额，占新疆力晟出资额的比例为 1.65%。

2024 年 4 月 23 日，新疆力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有限合伙人张文辉、吴刚因死亡当然退伙，其持有的新疆力晟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退还给相应的继承人；同意新增合伙人王君及张伟，新合伙人王君持有新疆力晟 17.0748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2.85%；张伟持有新疆力晟 9.9144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1.65%。

新疆力晟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就上述退伙及入伙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新入伙合伙人王君、张伟签署的劳动合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人员，二人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式员工，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力晟上述参与对象及份额变更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新增参与对象的资格条件、转让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持股平台授予、内部退出及流转机制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该等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材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4年5月20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查验,发行人股票自2023年9月27日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等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许可证书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核发机构	编号/文号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科力股份	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65050778	2024.06.30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沾化鲁新	滨州市应急管理局	(滨)AQBWHIII 202400028	2027.01

注1: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新克区安经字[2021]010”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2024年5月27日到期,发行人于2024年4月3日完成续期并新取得克拉玛依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新克区应经字[2024]006”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4月2日。

注2: 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TS2265030-2024”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于2024年6月15日到期,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评价中心于2024年6月向发行人出具的《特种设备制造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报告》, 公司申请的D级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含设计)延续行政许可项目, 符合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的要求, 预计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注3: 发行人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持有的《科技活动资格证书》于2024年3月1日到期, 欧亚地质化学已于2024年3月15日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部科学委员会提交申请资料, 并于2024年4月8日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部科学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在6个月内补正和完善相关资料的反馈回复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欧亚地质化学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补充并重新提交申请资料,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准入证号分别为: 科力股份91650200228951603P-2020; 科力分析916502007789886462-2020; 科力节能91650200599155016Y-2022; 乌尔禾分公司9165020MA796AFK7X-2021), 截至2024年6月5日(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客户市场准入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加拿大科力与欧亚地质化学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并经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油田化学技术服务、油田专用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65.63 万元、44,669.00 万元及 35,854.57 万元, 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26.65 万元、44,124.25 万元及 35,310.28 万元, 主营业

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9%、98.78%及 98.4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业务合同、征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证，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具备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新期间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确认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事项
1	北京鼎耘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樊山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担任职务变更
2	湖北芯映光电 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樊山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因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变更为曾经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证，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间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1.81
利润总额	6,245.69
占利润总额比重	7.39%

注：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上海晟煜	采购设备	481.88
2	上海秀熵	采购技术服务	68.87

新期间内，发行人/科力节能与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主体之间交易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上海晟煜	采购设备	60.88
合计		60.88
占营业成本比重		0.26%

2. 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主体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相关主体	2023.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晟煜	94.5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 X 射线探伤室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自建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之“4.”部分内容所述],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828.5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31,969.15 平方米)的 2.59%,占比较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7.17 万元,占合并范围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6,036.70 万元的比例为 0.45%,占比亦较低;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可替代性较高的附属配套设施及生产辅助性房屋,并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科力股份	原油降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620583.7	2023.05.30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3	科力股份	油田采出液复合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572582.X	2023.05.22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4	科力股份	降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620536.2	2023.05.30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5	科力	N-甲基二乙	发	202310549569.2	2023.05.1	2023.08.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醇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6	1	取得	
6	科力股份	球状填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052955.2	2023.05.05	2023.09.26	原始取得	无
7	科力节能	一种稠油开采中储油罐逸散蒸汽油污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921429.3	2023.07.26	2023.11.03	原始取得	无
8	欧亚地质化学	一种多剂多段塞分级深部液流转向方法及应用	实用新型	8522	2023.07.23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9	欧亚地质化学	一种油田提高采收率用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制造法	实用新型	8726	2023.06.06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账面原值	1,568.44	18,484.36	723.12	876.73
账面价值	245.08	9,614.52	191.83	386.95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236.43万元。在建工程为智能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陆12区块采出液处理建设工程项目及石西集中处理站油水系统末端生态循环减量完善工程。

(五)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资产

1.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亚地质化学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届满日	他项权利
1	欧亚地质化学	阿克纠宾斯克州穆贾扎尔区巴特巴克里斯乡313号939号区块	8,400.00	化学溶液生产、办公等	2035.12.04	无

2. 租赁房产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不含仅用于员工宿舍/公寓的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届满日	用途
2	科力节能	克拉玛依市祥实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世纪大道99-1号	270.00	2024.06.30	办公

(2)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亚地质化学租赁的主要房产(不含仅用于员工宿舍/公寓的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届满日	用途
1	欧亚地质化学	CNPC-AMG 股份公司	阿克纠宾州阿克纠宾市阿拉木图区阿尔廷阿林大街8号	347.20	2024.12.31	办公

(3)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科力租赁的主要房产(不含仅用于员工宿舍/公寓的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届满日	用途
1	加拿大	福特塔GP	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	2,554.00	2027.03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英尺)	租赁届 满日	用途
	科力	有限公司	第6大道西南633号福特塔大厦11层1100单元		.31	

(六)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受限资产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907.18	907.18	质保金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2	货币资金	0.04	0.04	押金	为办理 ETC 业务所产生的押金
3	应收票据	696.23	661.42	质押	质押应收票据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603.45	1,568.63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验查，上述受限资产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母子公司之间除外）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验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发生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加拿大科力	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	油田化学药剂供应及支持服务	框架合同	2023.08.03	正在履行
2	欧亚地质化学	CNPC公司	CPP1-B 高效复合脱硫溶剂(胺溶液)	1,287,003,760.00 坚戈	2023.12.27	正在履行

注：上表所列第1项框架合同，合同履行期间的交易金额按照双方签署的框架合同所约定的产品、人员服务及设备使用的相关费率进行结算。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新增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发生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科力股份	新疆美智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除硅剂	框架合同	2023.01.10	正在履行
2	欧亚地质化学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PP1-B 高效复合脱硫溶剂(胺溶液)	2,281,112.08 美元	2023.02.24	履行完毕
3	加拿大科力	Puretech Chemicals Corp.	絮凝剂、反向破乳剂 CLF-1031/CLF-2011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上表所列第1项为采购框架合同，交易金额以框架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的固定单价及实际交货量进行结算；

3. 其他合同

(1) 仓储物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仓储物流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加拿大科力	Max Global Logistics Ltd.	仓储、物流	2024.1.1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正文”之“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52.41万元,主要为未支付的经营及办公费用、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代缴社保款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35.99万元,账面价值为399.46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ROCKEAST ENERGY CORP	代垫款	249.46	57.22%
2	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	保证金	52.21	11.98%
3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6.88%
4	北布扎奇联合作业公司	合同履行保证金	23.54	5.40%
5	中原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应收预付退款	15.50	3.56%
合计			370.71	85.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发生合并、分立行为，以及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履行了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

(二)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所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补贴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1	科力股份	2022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	克拉玛依市关于加大科技投入的实施意见（新克政发[2022]62号）	308,000.00
2	科力股份	2023年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	-	243,400.00
3	科力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关于拨付2023年度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172号）	300,000.00
4	科力股份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克拉玛依市关于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357,000.00
5	科力股份	就业见习补贴	关于调整克拉玛依市就业见习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克人社发[2017]9号）	254,222.35
6	加拿大科力	SAGD产出液处理——专利特种化学品项目以及SAGD采出液处理工艺优化——消除瓶颈处理能力项目	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SR&ED）税收优惠	1,863,811.90

注：上表所列第4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为公司2023年度收到的全部补助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查询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没有因违反税法以及未提交或迟交纳税申报表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加拿大科力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达标监测和环保部门检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境内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物检测,经历次检测发行人排放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关限值,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整改通知的情况,检查结果均未发现重大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2. 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网页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环保污染领域违法行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根据阿尔伯塔省环境和公园的现行和过去立法,没有针对加拿大科力的执法行动。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

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加拿大科力未因违反知识产权、产品和技术质量监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措施或调查。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违反工业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加拿大科力未因违反人身权利、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措施或调查。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确认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数量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461
社保缴纳人数	436
社保缴纳比例	94.5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公积金缴纳人数	395
公积金缴纳比例	85.68%

注 1：同一名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员工数量只计算一次；

注 2：上述员工总数不含实习生。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数量
员工总数		461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36
差异人数		25
差异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2
	退休返聘/退休人员	21
	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数量
员工总数		46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95
差异人数		66
差异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6
	退休返聘/退休人员	20
	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	2
	自愿放弃缴纳	38
	其中：农村户籍	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农村户籍员工由于在工作当地无购房/租房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

人当月实际收入或者生产人员流动性大,本人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该等人员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声明,公司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加强对员工普及、宣传国家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鼓励、动员员工缴纳等措施提升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与员工发生争议、纠纷。根据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上未受到行政处罚,如发生补缴,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欧亚地质化学共有员工84人,全部签订了个人劳动合同,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要求。欧亚地质化学已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规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税、社会保险基金和养老基金缴款,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受到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员工与欧亚地质化学发生劳动争议而提起民事索赔的情况。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加拿大科力共有12名全职员工,加拿大科力已与所有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按照加拿大养老金计划和《就业保险法》的要求从工资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加拿大科力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也未收到任何监管部门通知其关于任何就业合同或加拿大养老金计划的支付违反加拿大的任何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及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已具备所要求的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市场地位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处于油气行业产业链上游开采环节的油田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技术服务、油田专用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油田专用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除对外销售,也自用于油田技术业务的运营,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的下属单位。

(2)发行人的油田技术服务包括油田水处理、原油脱水、油田联合站维修维护服务、油田增产增效、受托研发与分析检测等五方面服务内容。报告期内,油田水处理、原油脱水、受托研发及分析检测三项业务合计占比分别为 71.20%、68.67%、53.77%、92.38%,为发行人技术服务中的核心业务;油田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收入较高,主要受大型油田维修项目影响。(3)发行人的油田专用化学品主要有破乳剂、净水剂、絮凝剂、缓蚀剂和降凝剂等,可应用于原油脱水、油田水处理、增产增效等多个油田服务领域。(4)发行人油田专用设备的生产根据油田公司或项目的具体需要,为非标准设备,发行人根据客户或项目的需要进行产品设计购买标准零件、订购非标准零件,根据产品框架设计焊接组装零件,组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检验、调试,并涂抹防腐漆后交付使用。(5)传统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通常专注于化学品、设备、维修维护、钻采服务、水处理等某一专门领域,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中,杰瑞股份业务以油气装备销售为主,惠博普业务以油气工程服务为主,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领域较多。(6)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商务谈判、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风城油田作业区、陆梁作业区、采油二厂、采气一厂、重油开发公

司、石西油田作业区等一批核心客户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与海油加拿大、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等国外油气田建立长期服务协议或者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在相关服务领域提供技术服务的优先权。

.....

(3) 订单获取合规性及执行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合同无效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说明各期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在相关服务领域提供技术服务的优先权”的具体含义，是否有相应协议支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市场地位”予以回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和更新回复内容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市场地位”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现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 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该等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更新情况如下：

1. 各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数量

单位：个

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应项目数量	占比 (%)	对应项目数量	占比 (%)	对应项目数量	占比 (%)
招投标	119	35.10	116	39.73	120	40.82
商务谈判	220	64.90	176	60.28	174	59.18
合计	339	100.00	292	100.00	294	100.0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主要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因投标人数不足三人或者经重新招标后仍失败，转而改为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相关订单的情形，该等订单归入招投标方式中进行统计，下同。

注 2：上表中，将询价采购、单一来源谈判、单方谈判等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均纳入商务谈判中进行统计，下同。

注 3：上表报告期各期项目数量系发行人每年度执行项目数量，未剔除跨年执行的项目。

2. 各获取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招投标	31,729.13	88.49	41,434.07	92.76	30,164.92	90.14
商务谈判	4,125.44	11.51	3,234.94	7.24	3,300.71	9.86
合计	35,854.57	100.00	44,669.00	100.00	33,465.6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的订单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4%、92.76%及 88.49%，占比较高，招投标（含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是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二）报告期内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情况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说明各期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取得客户的书面

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分公司形成收入的项目中，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关于分包的限制性约定	发行人与分包商各自负责并完成的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加拿大长湖油田重启维修维护项目	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承包商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人	①加拿大科力负责项目整体协调与统一规划、方案设计与评价、指导和组织人员施工、安全与质量管理等内容,并负责与客户的协调和对接; ②分包商提供人力资源、储罐检查、装置测试/安装/恢复/试验/维修、设备租赁和维护、PSV测试和维修以及车辆租赁服务等	2021.11.26	履行完毕
2	库姆萨伊盐上油田侏罗系稠油油藏热采效果评价科研项目	KMK石油股份公司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交给分包机构,应当自行完成工作	①欧亚地质化学负责组织库姆萨伊盐上油田现场调研、地质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牵头指导研究报告撰写、负责与客户沟通、技术指导等; ②分包商根据欧亚地质要求进行油藏地质调研、油田开发指标特征分析和方案评价、新开井井位优化部署和开发规划方案制定、完成研究报告具体撰写等	2021.12.10	履行完毕

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采购劳务或技术服务的方式对该等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内容进行分包，主要是相应项目工作量大、工期长且涉及的工种/工序环节较多，需要大量从事基础性、重复性、可替代性工作的维修、施工劳动人员；另外，因国外研发人员较少，欧亚地质化学将上述技术研究项目中部分分析研究工作进行外包，自身则完成组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分析、指导研究报告撰写以及与客户对接、技术指导等工作。发行人该等分包为最大化提升工作效率，满足客户需求，不涉及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上述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	-------	-------	-------

加拿大长湖油田重启维修维护项目收入	0	9,952.74	830.69
库姆萨伊盐上油田侏罗系稠油油藏热采效果评价科研项目	0	184.68	0
营业收入	35,854.57	44,669.00	33,465.63
分包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22.69%	2.48%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合同限制分包但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出具的关于分包内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项目均已执行完毕且经客户验收确认。根据相应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实际采用分包产生的相关合同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客户对分包予以认可的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经营合规及产品质量风险

(1) 安全生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油田化学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化学反应,需要使用反应釜等生产设备,所使用的部分原料为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2) 环保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经营涉及废气、废水、噪音

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但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请发行人:①结合油田专用化学品的生产情况和产品类型,进一步说明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依据。②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⑤说明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⑥说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产品质量风险。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欧亚地质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客户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支付赔偿款的事项,原因为2019年欧亚地质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含有大量有机氯,导致客户原油中的有机氯含量超标。欧亚地质于2020年11月底前向客户支付赔偿款合计金额3,040,729,843 坚戈(约合人民币5,023.04万元)。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继续对上述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不利影响是否仍在持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的质量标准,发行人把控质量的关键节点,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置情况,能否满足质量把控需要。④结合上述事项充分披露产品质量风险,删除减轻风险影响的表述,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及产品质量风险”予以回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和更新回复内容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及产品质量风险”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现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安全生产情况

1. 发行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沾化鲁新、欧亚地质化学在生产过程中、科力分析在实验检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如下：

主体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科力股份	1	烧碱（30%片碱）	复配	7,895.22	8,652.30	8,378.20
	2	甲醇	复配	1,093.54	1,129.83	777.33
	3	二甲苯	复配	598.75	402.65	246.43
	4	多聚甲醛	复配	/	42.83	/
	5	甲醛	合成	1.91	/	13.78
	6	氢氧化钾	复配	41.18	25.50	40.00
	7	戊二醛	复配	6.66	3.96	2.42
	8	氢氧化钙	复配	3.24	34.50	68.70
	9	亚硝酸钠	复配	/	80.00	/
	10	氯化苜	合成	2.49	/	/
	11	次氯酸钠	复配	/	/	/
	12	偶氮二异丁睛	合成	/	0.10	/
	13	乙二胺	合成	/	0.001	/

主体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4	多乙烯多胺	合成	1.00	/	0.80
	15	环己酮	合成	0.70	/	0.57
	16	磷酸	合成	13.65	8.78	38.02
	17	过硫酸铵	合成	1.87	13.00	7.00
	18	过氧化二苯甲酰	合成	/	/	0.20
	19	高锰酸钾	复配	42.10	25.00	15.00
	20	盐酸	复配	10.23	/	4.00
	21	间苯二酚	复配	/	6.20	7.20
	22	亚硫酸氢钠	合成	5.18	3.00	1.50
	23	过氧化二叔丁基	合成	5.19	/	7.13
	24	二乙烯三胺	复配	4.74	7.92	8.96
	25	甲酸	复配	22.00	4.00	7.75
	26	丙烯酰胺	合成	3.78	27.00	/
	27	200#溶剂油	复配	/	7.02	/
	28	烧碱(片碱)	复配	3.34	80.00	35.00
	29	二乙醇胺	合成	6.84	2.28	2.02
沾化鲁新	1	环氧丙烷	合成	724.59	1,503.43	1,221.98
	2	环氧乙烷	合成	318.28	677.29	599.76
	3	乙二醇丁醚	复配	278.34	102.97	68.76
	4	甲醇	复配	43.66	72.89	27.40
	5	氢氧化钾	合成	2.75	10.78	7.38
	6	环氧氯丙烷	合成	0.74	4.93	2.93
	7	甲醛	合成	0	2.63	1.02
	8	多乙烯多胺	合成	0.39	2.21	0.73
	9	二甲苯	复配	0.58	/	2.48
	10	二甲基甲酰胺	复配	/	/	1.00
	11	壬基酚	合成	/	/	0.77
	12	二乙烯三胺	合成	/	/	0.49
	13	多聚甲醛	合成	/	/	0.11
	14	苯酚	合成	/	0.11	/
	15	对叔丁基苯酚	合成	/	/	0.70

主体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6	氢氧化钠	催化反应	/	/	0.05
科力分析	1	盐酸	水质分析	0.02	0.04	0.04
	2	硫酸	水质分析	0.01	0.02	0.02
	3	硝酸	水质分析	0.0014	0.0030	0.0028
	4	氨水	水质分析	0.03	0.03	0.03
	5	无水乙醇	原油分析	0.06	0.05	0.05
	6	苯	原油分析	0.005	0.01	0.01
欧亚地质化学	1	甲醇	复配	325.55	333.71	303.65
	2	冰乙酸	复配	197.40	191.65	164.15
	3	盐酸	锅炉清洗	46.47	47.60	9.39

2.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安全设备的检验和监测、安全设施设备的购置和维护、人员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消防器材的配置及员工安全生产的培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安全检测、监测费	54.05	53.19	8.72
安全培训费	12.57	11.78	16.18
安全评价服务费	28.44	8.53	27.26
安全设施购置、维修费	37.05	18.23	62.75
消防应急设备购置费	14.21	52.95	10.16
其他	25.73	11.79	10.00
合计	172.07	156.47	135.07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沾化鲁新按照相关政策计提安全生产费。本表列示的投入

额包含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172.07	156.47	135.07
营业收入	35,854.57	44,669.00	33,465.63
占比	0.48%	0.35%	0.4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40%左右，整体投入相对稳定，安全生产投入金额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安全生产属性相匹配，能够满足发行人安全生产经营需要，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二) 环保合规情况

1.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环保投入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更新与维护费，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费（如固废处置、运输费及污水处理费等）、环境危害因素检测、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购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8.00	0.50	141.85
环保费用支出	56.29	53.33	20.82
合计	64.29	53.83	162.6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2021年度环保设施投入较其他年度高，主要是发行人油田现场技术服务项目风南4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技术服务项目、克浅10西北部增产措施技术服务项目购置环保设备真空相变加热炉、燃气常压锅炉所

致，其他年度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日常环保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经营合规及产品质量风险”之“（二）环保合规情况”之“4（1）”及“4（2）”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均通过环保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或者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其现有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当前生产经营处理污染物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充足，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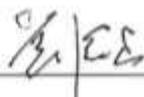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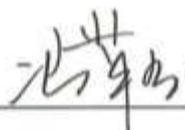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冯翠玺


赵 彤

附件一：发行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证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41	科力股份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原油预脱水处理服务	2021.06.30-2026.12.31
42	科力股份	房屋租赁	2023-2024 移动撬装实验室租赁服务	2023.04.10-2024.12.31
43	科力股份	设备租赁	2023 年油田化学剂产品、节能、计量质检设备租赁	2023.09.18-2024.12.31
44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2023-2024 年实验检测研究院稠油采出水净化回用锅炉水质提升配套工艺技术研制及现场实施	2023.11.28-2024.11.30
45	科力股份	土地租赁（收入）	2023-2024 年风城油田土地出租合同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侧临时用地、2023-2024 年风城油田土地出租合同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泥暂存场项目	2023.12.19-2024.12.31
46	科力股份	餐饮服务（收入）	2024 年员工餐饮服务	2023.12.20-2024.12.31
47	科力股份	稠油降粘技术服务	2024 年重油公司克浅井区增产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48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水水质净化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49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一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水一区稠油污水水质净化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50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水回用锅炉除硅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51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一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水一区污水回用锅炉除硅处理	2024.01.09-2024.12.31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技术服务)	
52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夏子街就地分水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53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陆梁油田作业区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54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 210 暂存池含盐水回收净化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55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准东采油厂污水处理技术服务（采联站、沙联站）	2024.01.09-2024.12.31
56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石西油田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22-2024.12.31
57	科力股份	药剂加料技术服务	2024 年风城油田稠油密闭集输伴生气脱硫加药技术服务	2024.01.23-2024.12.31
58	科力股份	调剖调驱技术服务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调剖、调驱措施集中入围招标（标段三）-2024 年百口泉采油厂污泥调剖	2024.03.08-2024.12.31
59	科力股份	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	新疆油田公司 2024-2025 年注水井增注集中入围招标项目（降堵增注）+2024 年陆梁注水井解堵增注技术服务（四）	2024.03.12-2024.12.31
60	科力股份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4 年风城油田风南 4 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含压裂液）	2024.03.19-2024.12.31
61	科力股份	油水井清防蜡技术服务	2024 年新疆油田公司油井化学清蜡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准东采油厂化学清蜡技术服务	2024.03.22-2024.12.31
62	科力股份	油水井清防蜡技术服务	2024 年新疆油田公司油井化学清蜡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陆梁抽油井三防双防技术服务	2024.03.22-2024.12.31
63	科力股份	油水井清防蜡技术服务	2024 年新疆油田公司油井化学清蜡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石西油田作业区化学清蜡技术服务	2024.03.26-2024.12.31
64	科力股份	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2025 年压力容器维修保养服务集中（框架）入围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B 标段	2024.04.17-2024.12.31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65	科力股份	稠油降粘技术服务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油井降粘措施集中入围招标+2024 年重油公司油水井降粘技术服务（科力）	2024.04.19-2024.12.31
66	科力股份	油井防腐除垢技术服务	2004 年采油井连续加药技术服务	2024.04.28-2024.12.31
67	科力股份	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2025 年压力容器维修保养服务集中（框架）入围招标+2024 年采油二厂分离器、聚结器维修保养	2024.04.28-2024.12.31
68	科力股份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4 年陆梁油田作业区压裂返排液达标处理	2024.05.07-2024.12.31
69	科力股份	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新疆油田公司 2024-2025 年压力容器维修保养服务集中+2024 年重油开发公司金龙 2 转油站压力容器清洗检修	2024.06.04-2024.12.31
70	科力分析	原油/天然气/水实验检测分析	2023 年采油一厂原油有机氯化验分析（一）	2023.12.19-2024.12.31
71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 年油气化验分析	2023.12.25-2024.12.31
72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 年红山公司油田化验分析	2024.01.05-2024.12.31
73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 年陆梁油田作业区流体化验分析	2024.01.05-2024.12.31
74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 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气水常规化验服务	2024.01.31-2024.12.31
75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 年重油公司油田样品分析检测技术服务（标段一：重油公司油、气、水样品分析检测）	2024.01.31-2024.12.31
76	科力分析	锅炉水质检测（现场施工）	2024 年电力公司水质分析检验测试合同	2024.02.20-2024.12.31
77	科力分析	原油/天然气/水实验检测分析	2024 年重油公司有机氯检测服务（标段一）	2024.02.22-2024.12.31
78	科力分析	原油/天然气/水实验检测分析	2024 年实验检测研究院分析化验检测类服务集中入围—2024 年实验检测研究院油田原油、地层水、油田助剂分析化验检测类服务	2024.03.04-2025.03.01
79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 年风城油田油气水样品检测分析化验技术服务	2024.04.03-2024.12.31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80	科力分析	锅炉水质检测（现场施工）	2024年风城油田锅炉水质检测	2024.04.17-2024.12.31
81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储气库水露点检测服务合同	2024.06.04-2024.12.31
82	科力节能	设备节能和安全环保研究	2023年《克拉美丽气田多能耦合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究》	2023.08.22-2024.12.31
83	科力节能	储罐逸散蒸汽治理服务	2023年重油公司计量站储罐逸散气体回收治理	2023.11.27-2024.12.31
84	乌尔禾分公司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2024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年风城油田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水回用锅炉除硅技术服务）	2024.01.19-2024.12.31
85	乌尔禾分公司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2024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年风城油田一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水一区污水回用锅炉除硅技术服务）	2024.01.19-2024.12.31
86	乌尔禾分公司	土地租赁（收入）	2024年风城油田土地出租合同	2024.01.23-2024.12.31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第二节 签署页	34
附件一：发行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证.....	35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656 号

致：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科力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及《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就发行人

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出具“容诚审字[2024]100Z1249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与容诚就发行人报告期分别于2022年6月8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9月19日及2024年4月2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100Z0244号”、“容诚审字[2023]100Z0172号”、“容诚审字[2023]100Z0746号”及“容诚审字[2024]100Z0494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称“《审计报告》”）。

新期间内（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下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查验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对前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另外，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对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内容均保持不变且继续有效。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对前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 北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 12 次审议会议, 审议结果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 2024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4〕1335 号”《关于同意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其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并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如下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 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制度已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并根据日常经营情况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员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调查确认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容诚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

《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5,170.6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41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92.15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41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标准：

（1）结合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36.99 万元、4,358.6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

(3)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49%、10.58%，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确认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挂牌以来，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

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发行人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批准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4 年 8 月 30 日），截至前述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3 名，机构股东 2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材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4 年 8 月 30 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询日：2024 年 9 月 20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查验，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等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

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科力节能、欧亚地质化学经营范围有新增(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许可证书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核发机构	编号/文号	有效期至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科力股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265030-2028	2028.07.2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科力股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65217545	2025.05.24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科力股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	中油质(油化)认字YQ115-2024号	2027.07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沾化鲁新	滨州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使字[2024]160027号	2027.08.26
5	科技活动资格证书	欧亚地质化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科教部	№000598	2029.08.01

注1: 欧亚地质化学于2024年7月1日取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独立认证中心核发的《国际机构认证证书》(注册号IA №0351), 有效期至2027年7月1日; 于2024年7月5日取得阿克纠宾斯克州企业家协会核发的《工业证书》(编号№ 104 4 00024), 证明欧亚地质化学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内货物、工程和服务生产商登记册上注册登记的国内生产商。

注2: 加拿大科力持有的《APEGA许可证》于2024年9月30日到期, 其于2024年10月1日取得阿尔伯塔省专业工程师和地球科学家协会(APEGA)重新换发的许可证(编号15183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准入证号分别为: 科力股份91650200228951603P-2020; 科力分析916502007789886462-2020; 科力节能91650200599155016Y-2022; 乌尔禾分公司9165020MA796AFK7X-2021), 截至2024年9月13日(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客户市场准入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加拿大科力与欧亚地质化学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并经验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油田化学技术服务、油田专用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65.63 万元、44,669.00 万元、35,854.57 万元及 15,493.53 万元, 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26.65 万元、44,124.25 万元、35,310.28 万元及 14,679.7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9%、98.78%、98.48% 及 94.75%。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业务合同、征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具备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新期间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确认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事项
1	蒙城升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苏占云子女配偶的母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名称变更
2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小涧镇红城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苏占云子女配偶的母亲担任法定代表人	新增关联方
3	克拉玛依市亚华威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君的姐姐持股 49%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08
利润总额	2,584.17
占利润总额比重	5.46%

注：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交易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加元

序号	主体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	出租发电机	21.92
2		人力咨询服务	5.96

注 1：上表中，发行人与 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之间出租发电机相关交易系自 2024 年 1 月起，加拿大科力向 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出租 2 台发电机，其中 1 台采用经营性租赁形式，固定租金 1.68 万加元/月（不含税）；另 1 台采用融资租赁形式，租金为 1.58 万加元/月（不含税），租赁期限 36 个月，合同金额共计 56.88 万加元，到期后该台设备所有权属于 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

注 2：上表中，发行人与 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之间人力咨询服务相关交易系 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向加拿大科力采购少量人力服务，该等服务按实际工时收费。

2. 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主体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相关主体	2024.6.30
应收账款	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	143.36

项目名称	相关主体	2024.6.30
应付账款	上海晟煜	102.44

注 1: 其他应收款金额系按人民币折算。

注 2: 上述发行人对 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新期间内加拿大科力向其出租两台发电机所致。

注 3: 上述发行人对上海晟煜的应付账款, 主要系 2023 年科力节能向其采购卧式冷凝设备所致。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购买协议、不动产证明等资料并经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欧亚地质化学新增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欧亚地质化学	阿克纠宾州铁米尔区肯基亚克农村巴卢安街2号	1,867.00	办公、宿舍	永久	无

(二) 房屋所有权

1.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购买协议、不动产证明等资料并经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欧亚地质化学新增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欧亚地质	阿克纠宾州铁米尔区肯基亚	77.60	员工宿舍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2	化学	克农村巴卢安街2号	40.80	员工宿舍	无
3			9.70	员工宿舍	无
4			34.30	板棚	无
5			25.40	车库	无
6			104.90	夏季厨房	无
7			16.00	员工宿舍	无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 X 射线探伤室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自建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之“4.”部分内容所述],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828.5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31,969.15 平方米)的 2.59%,占比较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等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6.05 万元,占合并范围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5,825.49 万元的比例为 0.45%,占比亦较低;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可替代性较高的附属配套设施及生产辅助性房屋,并非主要生产经用房,如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力股份	超声波处理油田污水试验用压力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993422.0	2023.11.07	2024.06.14	原始取得	无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账面原值	1,544.72	18,386.32	758.70	877.25
账面价值	214.80	8,768.73	183.00	357.49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70.85万元。在建工程为智能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井口自动化加药装置(百口泉)。

(六)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产（不含仅用于员工宿舍/公寓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届满日	用途
1	科力节能	发行人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38号	110.00	长期	办公
2	科力分析	发行人	白碱滩区金东一街4600号	2,143.18	2024.12.31	办公、实验室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科力节能

根据科力节能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市科力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599155016Y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 138-18-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科力股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欧亚地质化学

根据欧亚地质化学的公司章程以及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欧亚地质化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识别号	991240005936

码				
企业住所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克纠宾州阿克纠宾市阿拉木图区阿尔廷萨林大街 8 栋			
法定代表人	赵波			
注册资本	2,208,650,000 坚戈			
经营范围	油田技术服务；油田化学试剂供应；油田工程施工、油田地质工程和技术研究；油田技术总包运行；批发产品；对外经济活动；科学技术活动；教育活动：a) 提供员工培训、高级技能培训和进修服务；b) 工程技术人员、专家和员工职业培训、进修和高级技能培训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坚戈）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科力股份	2,208,650,000.00	100.00%	货币、设备、生产技术、土地使用权、车间等
	合计	2,208,650,000.00	100.00%	-

（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受限资产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4,000.00	4,000.00	定期存单	购买的大额存单
2	货币资金	530.23	530.23	保证金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3	货币资金	0.04	0.04	押金	未办理 ETC 业务所产生的押金
4	应收票据	715.56	679.79	质押	质押应收票据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245.83	5,210.06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上述受限资产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母子公司之间除外)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发生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乌尔禾分公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2024年风城油田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水回用锅炉除硅处理技术服务	2,737.00	2024.02.01	正在履行

注:上表所列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以客户审定的实际工作量为结算依据。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并经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新增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发生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欧亚地质化学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PP1-B 高效复合脱硫溶剂(胺溶液)	1,892,685.00美元	2024.01.02	履行完毕
2	加拿大科力	Rally Industries Group Inc.,	设备、器械(钻机、发电机及拖车等)	2,788,000.00加元	2024.04.08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

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相互提供担保及为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风险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5.01 万元，主要为未支付的经营及办公费用、押金保证金代缴社保款及其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44.62 万元，账面价值为 664.53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ROCKEAST ENERGY CORP.,	工程应收款	397.95	53.44%
2	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	保证金	126.87	17.04%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	北布扎奇联合作业公司	保证金	41.69	5.60%
4	曼吉斯套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保证金	35.21	4.73%
5	Eurasian Export Holding 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退款	29.02	3.90%
合计			630.73	84.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发生合并、分立行为,以及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履行了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

(二)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24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尚待发行人拟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发行人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之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换届选举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系连任,不存在董事、监事变更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所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补贴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1	科力股份	促进就业奖补	克拉玛依市促进就业奖补办法 (克人社发[2021]17号)	565,128.94
2	科力股份	企业上市政策引导 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24年克拉玛依市企业 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 (克财金[2024]6号)	1,000,000.00
3			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企业上市 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克财 金[2024]5号)	1,500,000.00
4			关于拨付2024年克拉玛依区企业 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 (克区财发[2024]16号)	800,000.00
5	科力股份	2023年度克拉玛依 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认定补助资金	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报送 2023年度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企 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补助资 金兑现材料的通知	500,000.00
6	科力股份	2023年克拉玛依市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 用补助	关于报送2023年度克拉玛依市科 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兑现 材料的通知	579,000.00
7	科力股份	“天山英才”培养 项目资助经费	“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及“天山英才”培养计划任务书	300,000.00
8	科力股份	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奖补	关于拨付获得自治区支持的工业 和信息化领域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奖补资金的通知	1,200,000.00
9	科力股份	2023年自治区重点 研发任务“新疆油 田采油集输过程节 能减排关键技术研 发”专项项目拨款	关于对2023年自治区重大科技专 项、重点研发任务专项拟立项项 目进行公示的通知	3,060,000.00
10	科力节能			27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查询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没有因违反税法以及未提交或迟交纳税申报表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加拿大科力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新增或更新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	颁证机构/登记平台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0200228951603P007X	2024.07.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9.07.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0200228951603P006W	2024.07.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9.07.17
	排污许可证	91650200228951603P004W	2024.07.29	新疆油田陆梁油田作业区陆梁集中处理站西侧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9.07.29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	颁证机构/登记平台	有效期至
山东沾化	排污许可证	913716240659075197001V	2024.03.06	沾化区城北工业园清风七路以北、泽河二路以东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	2029.03.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均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排污许可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排污达标监测和环保部门检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境内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物检测,经历次检测发行人排放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关限值,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整改通知的情况,检查结果均未发现重大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接受主管环保部门检查并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网页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环保污染

领域违法行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根据阿尔伯塔省环境和公园的现行和过去立法，没有针对加拿大科力的执法行动。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加拿大科力未因违反知识产权、产品和技术质量监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措施或调查。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违反工业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加拿大科力未因违反人身权利、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措施或调查。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确认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主要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新增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发行人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因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全体自然人股东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上述一系列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并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数量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员工总数	462
社保缴纳人数	430
社保缴纳比例	93.07%
公积金缴纳人数	384
公积金缴纳比例	83.12%

注 1：同一名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员工数量只计算一次；

注 2：上述员工总数不含实习生。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数量
员工总数		462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30
差异人数		32
差异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8
	退休返聘/退休人员	21
	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3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数量
员工总数		462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84
差异人数		78
差异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11
	退休返聘/退休人员	21
	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	2
	自愿放弃缴纳	44
	其中：农村户籍	2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农村户籍员工由于在工作当地无购房/租房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实际收入或者生产人员流动性大，本人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该等人员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声明，公司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加强对员工普及、宣传国家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鼓励、动员员工缴纳等措施提升缴纳比例。

以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补缴人员数量、年平均薪酬为缴费基数及住房公积金 12%的缴纳比例进行模拟测算,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80.71 万元、45.55 万元及 26.3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0.73%及 1.02%,占比较低。扣除补缴金额影响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256.28 万元和 4,313.0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0.94%和 10.47%,仍然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与员工发生争议、纠纷。根据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员工报告期各期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后应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上未受到行政处罚,如发生补缴,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欧亚地质化学共有员工 86 人,全部签订了个人劳动合同,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要求。欧亚地质化学已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规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税、社会保险基金和养老基金缴款,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受到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员工与欧亚地质化学发生劳动争议而提起民事索赔的情况。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出

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加拿大科力共有 14 名全职员工，加拿大科力已与所有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按照加拿大养老金计划和《就业保险法》的要求从工资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加拿大科力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也未收到任何监管部门通知其关于任何就业合同或加拿大养老金计划的支付违反加拿大的任何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引用第三方数据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已注明资料来源，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符合时效性要求且仅限于公开信息，第三方数据不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引用的数据必要且完整，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具备所要求的条件。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0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继

经办律师: _____

冯翠玺

赵彤

2024年10月8日

附件一：发行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证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1	科力股份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原油预脱水处理服务	2021.06.30-2026.12.31
2	科力股份	房屋租赁	2023-2024 移动撬装实验室租赁服务	2023.04.10-2024.12.31
3	科力股份	设备租赁	2023 年油田化学剂产品、节能、计量质检设备租赁	2023.09.18-2024.12.31
4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2023-2024 年实验检测研究院稠油采出水净化回用锅炉水质提升配套工艺技术研制及现场实施	2023.11.28-2024.11.30
5	科力股份	土地租赁（收入）	2023-2024 年风城油田土地出租合同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侧临时用地、2023-2024 年风城油田土地出租合同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泥暂存场项目	2023.12.19-2024.12.31
6	科力股份	餐饮服务（收入）	2024 年员工餐饮服务	2023.12.20-2024.12.31
7	科力股份	稠油降粘技术服务	2024 年重油公司克浅井区增产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8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水水质净化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9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一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水一区稠油污水水质净化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10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水回用锅炉除硅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11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一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水一区污水回用锅炉除硅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12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夏子街就地分水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13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陆梁油田作业区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14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 210 暂存池含盐水回收净化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15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准东采油厂污水处理技术服务（采联站、沙联站）	2024.01.09-2024.12.31
16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石西油田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22-2024.12.31
17	科力股份	药剂加料技术服务	2024 年风城油田稠油密闭集输伴生气脱硫加药技术服务	2024.01.23-2024.12.31
18	科力股份	调剖调驱技术服务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调剖、调驱措施集中入围招标（标段三）-2024 年百口泉采油厂污泥调剖	2024.03.08-2024.12.31
19	科力股份	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	新疆油田公司 2024-2025 年注水井增注集中入围招标项目（降堵增注）+2024 年陆梁注水井解堵增注技术服务（四）	2024.03.12-2024.12.31
20	科力股份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4 年风城油田风南 4 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含压裂液）	2024.03.19-2024.12.31
21	科力股份	油水井清防蜡技术服务	2024 年新疆油田公司油井化学清蜡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准东采油厂化学清蜡技术服务	2024.03.22-2024.12.31
22	科力股份	油水井清防蜡技术服务	2024 年新疆油田公司油井化学清蜡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陆梁抽油井三防双防技术服务	2024.03.22-2024.12.31
23	科力股份	油水井清防蜡技术服务	2024 年新疆油田公司油井化学清蜡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石西油田作业区化学清蜡技术服务	2024.03.26-2024.12.31
24	科力股份	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2025 年压力容器维修保养服务集中（框架）入围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B 标段	2024.04.17-2024.12.31
25	科力股份	稠油降粘技术服务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油井降粘措施集中入围招标+2024 年重油公司油水井降粘技术服务（科力）	2024.04.19-2024.12.31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26	科力股份	油井防腐除垢技术服务	2004年采油井连续加药技术服务	2024.04.28-2024.12.31
27	科力股份	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新疆油田公司2024年-2025年压力容器维修保养服务集中(框架)入围招标+2024年采油二厂分离器、聚结器维修保养	2024.04.28-2024.12.31
28	科力股份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4年陆梁油田作业区压裂返排液达标处理	2024.05.07-2024.12.31
29	科力股份	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新疆油田公司2024-2025年压力容器维修保养服务集中+2024年重油开发公司金龙2转油站压力容器清洗检修	2024.06.04-2024.12.31
30	科力股份	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新疆油田公司2024-2025年压力容器维修保养服务集中(框架)入围招标+2024年陆梁油田作业区原油密闭装置维护	2024.06.20-2025.12.31
31	科力股份	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新疆油田公司2024-2025年压力容器维修保养服务集中(框架)入围招标+采油一厂2024年压力容器维修保养服务	2024.06.24-2024.12.31
32	科力股份	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新疆油田公司2024-2025年压力容器维修保养服务集中(框架)入围招标+2024年石西油田作业区压力容器维修保养技术服务	2024.07.24-2024.12.31
33	科力股份	水处理设备维修	2024年石西油田作业区加药系统维护技术服务	2024.07.30-2024.12.31
34	科力分析	原油/天然气/水实验检测分析	2023年采油一厂原油有机氯化物分析(一)	2023.12.19-2024.12.31
35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油气化验分析	2023.12.25-2024.12.31
36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红山公司油田化验分析	2024.01.05-2024.12.31
37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陆梁油田作业区流体化验分析	2024.01.05-2024.12.31
38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气水常规化验服务	2024.01.31-2024.12.31
39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重油公司油田样品分析检测技术服务(标段一:重油公司油、气、水样品分析检测)	2024.01.31-2024.12.31
40	科力分析	锅炉水质检测(现场施工)	2024年电力公司水质分析检验测试合同	2024.02.20-2024.12.31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41	科力分析	原油/天然气/水实验检测分析	2024年重油公司有机氯检测服务(标段一)	2024.02.22-2024.12.31
42	科力分析	原油/天然气/水实验检测分析	2024年实验检测研究院分析化验检测类服务集中入围—2024年实验检测研究院油田原油、地层水、油田助剂分析化验检测类服务	2024.03.04-2025.03.01
43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风城油田油气水样品检测分析化验技术服务	2024.04.03-2024.12.31
44	科力分析	锅炉水质检测(现场施工)	2024年风城油田锅炉水质检测	2024.04.17-2024.12.31
45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储气库水露点检测服务合同	2024.06.04-2024.12.31
46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油气储运公司2024年油气化验分析服务	2024.06.04-2024.12.31
47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石西油田作业区天然气检测分析服务	2024.06.05-2024.12.31
48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油田地面产能方案基础物性(油、气、水等)检测服务	2024.07.03-2024.12.31
49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黑油山公司化验分析	2024.08.19-2024.12.31
50	科力节能	设备节能和安全环保研究	2023年《克拉美丽气田多能耦合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究》	2023.08.22-2024.12.31
51	科力节能	储罐逸散蒸汽治理服务	2023年重油公司计量站储罐逸散气体回收治理	2023.11.27-2024.12.31
52	科力节能	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2024年重油公司污水余热利用技术服务	2024.07.04-2024.12.31
53	乌尔禾分公司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2024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年风城油田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水回用锅炉除硅技术服务)	2024.01.19-2024.12.31
54	乌尔禾分公司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2024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年风城油田一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水一区污水回用锅炉除硅技术服务)	2024.01.19-2024.12.31
55	乌尔禾分公司	土地租赁(收入)	2024年风城油田土地出租合同	2024.01.23-2024.12.31